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6
三、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及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三、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12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9
附件一：注册商标清单	141
附件二：专利权清单	143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豪鹏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豪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厚土投资	指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豪鹏控股	指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安豪科技	指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深信	指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世纪宏泽	指	惠州市世纪宏泽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瑞鼎电子	指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香港惠友	指	惠友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的基金	指	广东美的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信德	指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擎石投资	指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科能源	指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曙鹏科技	指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豪鹏国际	指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豪鹏科技	指	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惠州豪鹏	指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广东豪鹏	指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威湃	指	深圳市威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惠州亿鹏	指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惠州豪鹏参股公司
美国豪鹏	指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前身 SRKP 11, Inc.、 Hong Kong Highpower Technology, Inc.
Parent	指	HPJ Parent Limited
HP Asset	指	High Power Asset Management Inc.
安信香港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安信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晋豪国际	指	Advance Pr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晋豪国际有限公司）
EIAPS SPC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私有化基金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Essence Growth Company Fund SP
EIPS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豪鹏科技法律意见》	指	《关于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豪鹏国际法律意见》	指	《关于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豪鹏诉讼备忘录》	指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 on U.S. Litigation Involving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纳斯达克、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全称为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SZAA50022 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SZAA50046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SZAA50044 的《纳税鉴证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6F20190881-002 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证券、银行、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叶兰昌律师、陈建惠律师、陈奋宇律师及王梓滕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如下：

（一）叶兰昌律师

叶兰昌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叶兰昌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

（二）陈建惠律师

陈建惠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陈建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

（三）陈奋宇律师

陈奋宇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事务。

陈奋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

（四）王梓滕律师

王梓滕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事务。

王梓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德恒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委派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现场办公。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资料的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编制了初步查验计划，并进行了较全面的核查验证。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工作进展状况对需核查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听取相关部门人员的口头陈述。在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发现的较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做出相关书面答复或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答复确认、承诺等材料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向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查档验证，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情况向相关方进行了详细了解及必要的查询。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包括税务、环境保护等）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成册，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底稿。

（三）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有关的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四）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者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同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草拟、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事实、有关各方的说明或承诺、法律规定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起，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的相关工作时间历时约 15 个月；本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三、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超额配售、发行起止日期等；

2.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经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初始登记事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事宜；

9.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前身为豪鹏有限，系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8）。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9.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000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

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豪鹏有限，成立于2002年10月8日，豪鹏有限于2020年12月15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豪鹏有限的全部财产。发行人设立后已经依法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487.23万元、207,087.75万元、262,371.57万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89,754.33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性文件、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专有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7 号”《审计报告》；2. 查阅“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735 号”《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4 号”《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5. 查阅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 年 11 月 24 日，豪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由豪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豪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豪鹏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3,607,982.15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7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豪鹏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347.8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豪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20]第 ZI10677 号”《审计报告》，以豪鹏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3,607,982.15 元，按 1:0.11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 443,607,98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03,607,982.15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43,607,98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5 日，豪鹏有限完成了其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3217948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如下：（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8 名，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3）豪鹏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认缴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的名称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6）发行人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豪鹏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2020年11月24日，豪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前述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工商备案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6.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权属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豪鹏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已经依法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总裁办、财务中心、研究院、营销中心、管理中心、集成供应链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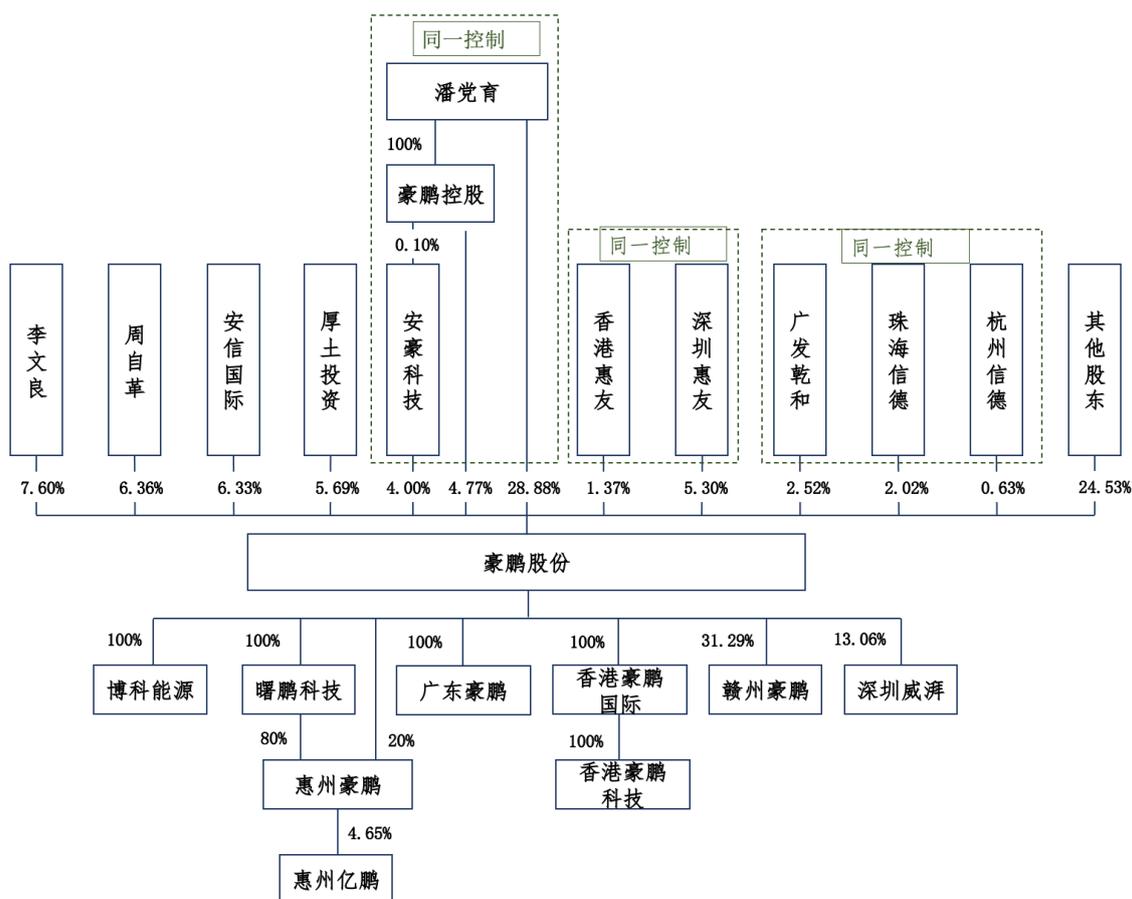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及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4. 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函；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豪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 28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 28 名股东。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类型
1	潘党育	17,329,860.00	28.88%	境内自然人
2	李文良	4,560,480.00	7.60%	境内自然人
3	周自革	3,813,480.00	6.36%	境内自然人
4	安信国际	3,797,580.00	6.33%	境外企业
5	厚土投资	3,416,220.00	5.69%	有限合伙企业
6	深圳惠友	3,177,900.00	5.30%	有限合伙企业
7	豪鹏控股	2,860,140.00	4.77%	企业法人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736,420.00	4.56%	境外企业
9	安豪科技	2,4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10	广发乾和	1,509,540.00	2.52%	企业法人

11	马文威	1,386,480.00	2.31%	境内自然人
12	良晖有限公司	1,368,240.00	2.28%	境外企业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1,368,240.00	2.28%	境外企业
14	珠海信德	1,211,580.00	2.02%	有限合伙企业
15	苏州深信	1,191,720.00	1.99%	有限合伙企业
16	世纪宏泽	1,191,720.00	1.99%	企业法人
17	瑞鼎电子	953,400.00	1.59%	企业法人
18	香港惠友	820,920.00	1.37%	境外企业
19	前海基金	794,520.00	1.32%	有限合伙企业
20	美的基金	794,520.00	1.32%	有限合伙企业
21	长劲石	794,520.00	1.32%	有限合伙企业
22	郭美英	715,020.00	1.19%	境内自然人
23	人才基金	715,020.00	1.19%	有限合伙企业
24	常爱东	397,260.00	0.66%	境内自然人
25	杭州信德	377,400.00	0.63%	有限合伙企业
26	王君艺	158,94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7	擎石投资	79,440.00	0.13%	有限合伙企业
28	小禾投资	79,440.00	0.13%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1) 潘党育

潘党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41968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2) 李文良

李文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3196507*****，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3) 周自革

周自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7197303*****，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新园路。

(4) 安信国际

根据安信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调查表等资料，安信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编号为 1703261，地址为 39/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已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已缴总款额为 1,000 万港币，由安信香港认购。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署 -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信国际仍为注册状态，不存在清盘、已告解散的情形。

(5) 厚土投资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厚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5F0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04-06 至 2036-04-05
成立日期	2016-04-06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厚土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5%	普通合伙人
2	程敏敏	1,80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3	陈艳艳	1,200.00	13.79%	有限合伙人
4	罗廷贵	700.00	8.05%	有限合伙人
5	郑楠	6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6	张铁	6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7	李学庆	5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8	林享胜	5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9	刘红革	4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0	方竹青	30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1	李卫斌	300.00	3.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崔艳平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3	蒋乐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詹鹤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少诚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南君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7	苏广民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8	罗雪云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9	白思宇	2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天洪	1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00.00	100.00%	-

厚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68300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7层03室
法定代表人	庄金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6-09 至 2065-06-08
成立日期	2015-06-09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厚土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庄金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庄金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782198009*****，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6）深圳惠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深圳惠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惠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606A-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20-05-28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05-2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深圳惠友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	普通合伙人
2	杨庆	50,0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3	周祥书	1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林	1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刘晨露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孙义强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伯翰创盈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1	100%	-

深圳惠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2662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06-17 至 5000-01-01
成立日期	2015-06-1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深圳惠友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惠友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龙忠，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 R786****。

（7）豪鹏控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豪鹏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豪鹏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M9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43号东都雅苑公寓楼408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互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数据智能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项目	主要信息
营业期限	2020-01-19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01-19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豪鹏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 100%持股的公司。豪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天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调查表等资料，天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编号为 2168710，地址为 Unit 22, 6/F, NO. 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已发行股份 130,000 股，已缴总款额 130,000 美元，由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主营业务为从事手机相关的贸易业务。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61.0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明永持有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1.08%的表决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907*****。

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署 -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进贸易有限公司仍为注册状态，不存在清盘、已告解散的情形。

(9) 安豪科技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安豪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F1NN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82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项目	主要信息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0-22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10-22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安豪科技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豪鹏控股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
2	潘胜斌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	郭玉杰	225.00	2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廖兴群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豪鹏总经理
5	韩晓辉	124.50	12.45%	有限合伙人	曙鹏科技及惠州豪鹏工程总 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6	胡大林	124.50	12.4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 术人员
7	陈萍	75.00	7.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00.00	100%	-	-

经核查，安豪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豪鹏控股，豪鹏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安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

根据安豪科技的合伙协议、劳动合同、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豪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自愿参与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豪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0) 广发乾和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广发乾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铁征
注册资本	410,35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5-11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05-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76）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马文威

马文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61970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道北。

（12）良晖有限公司

根据良晖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调查表等资料，良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编号为 2820979，地址为 Flat/RM 901 Yip Fung Building 2-12 D'Aguiar Street Central HK，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已发行股份 1 股，已缴总款额为 0 港元，由陈浩楠认购。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服务。实际控制人为陈浩楠，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R097*****。

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署 -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良晖有限公司仍为注册状态, 不存在清盘、已告解散的情形。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及调查表等资料,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公司编号为 2965442, 地址为 Level 54 Hopewell CTR 183 Queen's RD East HK, 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已缴总款额为 0, 由 D Reserve Limited 认购。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曾李青, 中国香港居民, 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R402****。

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署 -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仍为注册状态, 不存在清盘、已告解散的情形。

(14) 珠海信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珠海信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珠海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P14T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692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24 至 2026-12-24
成立日期	2018-12-24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珠海信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43.8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珠海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12-03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12-03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珠海信德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76）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苏州深信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苏州深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深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主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CN3W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07 至 2026-11-06
成立日期	2019-11-07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苏州深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11.9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万创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8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9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0	袁德宗	2,5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晓玲	2,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2	俞补孝	2,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3	许一飞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嘉鼎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王琛	7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6	俞利华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7	汪文政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8	俞叶晓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9	夏宇华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20	陈弘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0	100.00%	-

苏州深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677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4-10-29 至 5000-01-01
成立日期	2014-10-29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苏州深信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深信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81975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6）世纪宏泽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世纪宏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宏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惠州市世纪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WJTW4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22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叶佳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0-19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10-19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主要信息
经营状态	在业

世纪宏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惠州市凯裕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企业
2	陈水永	1,200.00	20.00%	自然人
3	庄保森	900.00	15.00%	自然人
4	黄友康	3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世纪宏泽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宏泽实际控制人为叶佳祺，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佳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302198306****，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学府路。

（17）瑞鼎电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瑞鼎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鼎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806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华明工业园厂房 C 栋
法定代表人	黎新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充电器、充电电池、新能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玩具、机器人的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05-07-18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5-07-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瑞鼎电子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鼎电子为黎新平 100% 持股的公司，瑞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黎新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黎新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22519830****，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发路。

(18) 香港惠友

根据香港惠友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及调查表等资料，香港惠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编号为 2470086，地址为 14/F GOLDEN CTR 188 DES VOEUX RD CENTRAL HK，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已发行股份 3,000,000 股，已缴总款额为 3,000,000.00 美元。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忠，杨龙忠为香港惠友控股股东 Hui Capital L.P. 的普通合伙人 Hui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公司的唯一股东，并担任香港惠友唯一董事。

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署 -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惠友仍为注册状态，不存在清盘、已告解散的情形。

(19) 前海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前海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项目	主要信息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5-12-11
成立日期	2015-12-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前海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新疆粤新润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	100.00%	-

前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8层2-1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15-11-12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11-12
登记机关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其基本情况如下：

靳海涛，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11954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

（20）美的基金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美的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8,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27 至 -
成立日期	2018-11-27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美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100%	-

美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8-02 至 2048-08-01
成立日期	2018-08-02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美的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飞德为美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飞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261977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1）长劲石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长劲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2 号大学创新城 B-2 栋 2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8,500 万元

项目	主要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01 至 2024-12-01
成立日期	2017-12-01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长劲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胡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姜洁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9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0	于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号楼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项目	主要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7-10-27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10-27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长劲石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忠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忠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03221972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2) 郭美英

郭美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5196401*****，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3) 人才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人才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4-18 至 2026-04-17
成立日期	2017-04-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人才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张京豫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柳敏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袁金钰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周瑞堂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古远东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慧民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邵伟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6-12-23 至 2036-12-21
成立日期	2016-12-2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人才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常爱东

常爱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61958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路。

(25) 杭州信德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杭州信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CLWJ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5 层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87.5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6-21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06-21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杭州信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7.5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巨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6.20%	有限合伙人
3	聂瑞	320.00	3.86%	有限合伙人
4	林勇	310.00	3.74%	有限合伙人
5	何坚贞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6	陈阳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7	李金鸿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8	崔辉然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9	林恒浩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标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1	魏根源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2	吴勇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子平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4	李秀玲	3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87.50	100.00%	-

经核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76）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王君艺

王君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9241974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27）擎石投资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擎石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擎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4U7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15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宽华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27 至 2068-11-27
成立日期	2018-11-27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

擎石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何宽华	1,000.00	1.85%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擎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2.96%	有限合伙人
3	蔡铁征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	耿静楠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5	钟鸿鸣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袁玉洁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7	徐皓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8	鲁宏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9	黄春兴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0	陈苏阳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张皓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2	袁雪峰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胡进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4	郑夏映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严泽振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白冰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丁健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何金星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孔国阳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黄贺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学思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2	黄璜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3	周祉言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4	邢凯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5	赵玉净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6	许荣宗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7	许阳凌子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8	陈颖慧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9	李英豪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0	孙诚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1	申烨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2	史团伟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3	于鹏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4	张健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5	黄世乐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6	余兴隆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7	张韬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8	周怡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9	陈丹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0	贾佳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1	刘翔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2	刘嘉慧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3	章亮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4	孙晗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5	王柏超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6	王聪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7	于弘扬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8	冯景坚	1,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100.00%	-

根据擎石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擎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宽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03221972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的合伙协议、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擎石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互联网查询擎石投资和广发乾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擎石投资为广发乾和的员工跟投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8）小禾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小禾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18-06-15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06-1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小禾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丽丽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王思践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纪佳君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小禾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丽丽，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丽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90011984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的合伙协议、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小禾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互联网查询小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小禾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 发行人股东为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为私募基金，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厚土投资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8日	SLW099	2015年12月 9日	P1028858
2	苏州深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5日	SJJ402	2017年7月 21日	P1063820
3	人才基金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7日	SW1787	2017年6月5 日	P1063038
4	杭州信德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27日	SGV107	2015年11月 3日	PT26000115 89
5	珠海信德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8日	SGC728	2015年11月 3日	PT26000115 89
6	长劲石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018年8月	SED122	2019年3月	P1069648

		限合伙)	2 日		26 日	
7	美的基金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SEY915	2018 年 9 月 12 日	P1068985
8	深圳惠友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SLE922	2015 年 9 月 29 日	P1023992
9	前海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SE8205	2016 年 1 月 21 日	P1030546

经核查，发行人 28 名股东中，4 名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国际、香港惠友、天进贸易有限公司、良晖有限公司、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等 5 名股东为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2 名有限合伙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8 名股东均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及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 新股东产生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对价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潘党育	2020 年 9 月	受让	1,742.32	1 美元	28.88%	拆除红筹架构，完成股权下翻，以名义对价 1 美元交易。
		2020 年 10 月	受让	205.20	1 美元		
2	李文良	2020 年 9 月	受让	382.68	1 美元	7.60%	
3	安信国际	2020 年 9 月	受让	318.66	1 美元	6.33%	
4	豪鹏控股	2020 年 9 月	受让	240.00	1 美元	4.77%	
5	马文威	2020 年 9 月	受让	116.34	1 美元	2.31%	
6	深圳惠友	2020 年 10 月	受让	266.66	30 元/注册资本	5.30%	
7	天进贸易有 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受让	229.62	30 元/注册资本	4.56%	
8	良晖有限公	2020 年 10 月	受让	114.81	30 元/注册资本	2.88%	

	司						等因素, 协商确定 受让/增资价格为 30元/注册资本。	
9	Decent H H oldings Lim ited	2020年10月	受让	114.81	30元/注册资本	2.88%		
10	香港惠友	2020年10月	受让	68.88	30元/注册资本	1.37%		
11	前海基金	2020年10月	受让	66.67	30元/注册资本	1.32%		
12	美的基金	2020年10月	受让	66.67	30元/注册资本	1.32%		
13	长劲石	2020年10月	受让	66.67	30元/注册资本	1.32%		
14	周自革	2020年10月	受让	320.00	30元/注册资本	6.36%		
15	瑞鼎电子	2020年10月	受让	80.00	30元/注册资本	1.59%		
16	郭美英	2020年10月	受让	60.00	30元/注册资本	1.19%		
17	常爱东	2020年10月	受让	33.34	30元/注册资本	0.66%		
18	厚土投资	2020年10月	增资	286.67	30元/注册资本	5.69%		
19	广发乾和	2020年10月	增资	126.67	30元/注册资本	2.52%		
20	珠海信德	2020年10月	增资	101.66	30元/注册资本	2.02%		
21	苏州深信	2020年10月	增资	100.00	30元/注册资本	1.99%		
22	世纪宏泽	2020年10月	增资	100.00	30元/注册资本	1.99%		
23	人才基金	2020年10月	增资	60.00	30元/注册资本	1.19%		
24	杭州信德	2020年10月	增资	31.67	30元/注册资本	0.63%		
25	王君艺	2020年10月	增资	13.34	30元/注册资本	0.26%		
26	擎石投资	2020年10月	增资	6.67	30元/注册资本	0.13%		
27	小禾投资	2020年10月	增资	6.67	30元/注册资本	0.13%		
28	安豪科技	2020年10月	增资	201.39	10.97元/注册 资本	4.00%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增资价格与 同期其他股东入 股价格存在差异, 已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做 股份支付会计处 理

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豪鹏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为各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珠海信德及杭州信德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杨立忠为珠海信德提名的董事。

② 豪鹏控股为潘党育 100%持股的公司，豪鹏控股为安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安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③ 香港惠友为杨龙忠控制的公司，深圳惠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杨龙忠控股的公司（持股 90%）。公司董事谢嫚为深圳惠友提名的董事。

④ 小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担任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⑤ 擎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何宽华任广发乾和董事长，蔡铁征担任广发乾和董事及总经理，钟鸿鸣担任广发乾和董事，陈丹担任广发乾和监事，蔡铁征、钟鸿鸣、陈丹均分别持有擎石投资 1.85% 份额；何宽华任擎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擎石投资 1.85% 份额。

⑥ 厚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艳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配偶的弟媳，通过厚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71,097.00 股股份。

⑦ 发行人股东王君艺为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持有发行人 158,940.00 股股份。

⑧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全资孙公司安信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7,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293%。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的股东资格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4 名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国际、香港惠友、天进贸易有限公司、良晖有限公司、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等 5 名股东为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2 名有限合伙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信国际系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其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党育通过个人及豪鹏控股共计持有发行人 33.65%的股份，通过担任安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发行人 4%的表决权，潘党育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37.65%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党育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潘党育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8% 的股份，通过豪鹏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77%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5% 的股份。根据安豪科技的合伙协议：①潘党育作为安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鹏控股的委派代表，有权对外代表安豪科技并执行合伙事务；②除法定事由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不得被随意罢免，且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据此，依据该合伙协议约定，潘党育可以控制安豪科技进而实际支配安豪科技持有的发行人 4% 股份的表决权。

（2）对董事会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潘党育共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潘党育、郭玉杰、潘胜斌、廖兴群）并当选，占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且潘党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潘党育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对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潘党育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及总经理，在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潘党育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豪鹏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豪鹏科技为豪鹏有限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豪鹏有限的一切重大事项。潘党育作为香港豪鹏科技的董事，代表香港豪鹏科技对豪鹏有限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人员的任免、投融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股东决定。豪鹏有限的 3 名董事均由潘党育代表香港豪鹏科技进行任免。此外，潘党育也担任豪鹏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豪鹏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陆续引进外部投资人，潘党育作为豪鹏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且不低于 30%，能够对豪鹏有限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如上所述：①在持股比例上，潘党育通过个人和豪鹏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5% 的股份，通过担任安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发行人 4% 的表决权，潘党育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37.65% 的表决权；②潘党育提名 4 名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并当选，且潘党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有重大影响；③潘党育作为创始人及总经理，在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具备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据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潘党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党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按照各自所持豪鹏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豪鹏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豪鹏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豪鹏有限的所有资产、权利及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东会会议决议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02年10月8日，豪鹏有限设立。2020年12月15日，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豪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化

1. 2002年10月，豪鹏有限设立

2002年9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317985号），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豪鹏有限股东潘党育、李文良、欧卫国、马文威签署了豪鹏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豪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潘党育以货币出资4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3%；李文良以货币出资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2%；欧卫国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马文威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

2002年9月27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2]第375号），截至2002年9月27日止，豪鹏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2002年10月8日，豪鹏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豪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43.00	43.00	43.00
2	李文良	22.00	22.00	22.00
3	欧卫国	20.00	20.00	20.00
4	马文威	15.00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5年3月，豪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8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欧卫国将其所持豪鹏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国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3月1日，欧卫国与梁国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豪鹏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国泰。

2005年3月4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豪鹏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潘党育追加817万元，股东李文良追加418万元，股东梁国泰追加380万元，股东马文威增加285万元。同日，豪鹏有限股东潘党育、李文良、梁国泰、马文威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3月9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民会验字[2005]第030号），截至2005年3月9日止，豪鹏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

2005年3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860.00	860.00	43.00
2	李文良	440.00	440.00	22.00
3	梁国泰	400.00	400.00	20.00
4	马文威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05年4月，豪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9日，梁国泰与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国泰将其所持豪鹏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各转让5%）。

本次股权转让后，豪鹏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960.00	960.00	48.00
2	李文良	540.00	540.00	27.00
3	马文威	400.00	400.00	20.00
4	梁国泰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因为考虑到豪鹏有限即将实施红筹架构的搭建工作（由香港豪鹏科技收购豪鹏有限 100% 股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非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未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 2006 年 2 月，豪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4 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企业类型豪鹏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梁国泰将其合计持有豪鹏有限 100% 的股权以 1,825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豪鹏科技。同日，香港豪鹏科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05]782 号），同意香港豪鹏科技股权并购豪鹏有限，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豪鹏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05]0257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梁国泰与香港豪鹏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2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豪鹏科技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07年12月，豪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豪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豪鹏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香港豪鹏科技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同日，香港豪鹏科技签署了《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年11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龙复[2007]821号），同意豪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分两期投入，第一期400万元人民币，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投入；第二期1600万元人民币，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投入。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豪鹏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05]0257号）。

2007年12月20日，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信字[2007]第102号），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豪鹏有限已收到香港豪鹏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59.9978万元整，按缴纳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43.7108386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43.7108386万元。

2007年12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豪鹏科技	4,000.00	2,443.71	100.00
	合计	4,000.00	2,443.71	100.00

6. 2008年7月、2009年12月，豪鹏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7月18日，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信验字[2008]93号），截至2008年7月7日，豪鹏有限已收到香港豪鹏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二期合计美元 100 万元整，按缴纳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84.504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84.504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信验字[2009]第 301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豪鹏有限已收到香港豪鹏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美元 127.7487 万元整，按缴纳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72.1787 万元，其中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71.785161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鹏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50327474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豪鹏科技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7. 2020 年 9 月，豪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9 日，豪鹏有限股东香港豪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豪鹏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43.557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423,16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党育；将其持有豪鹏有限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EIAPS SPC；将其持有豪鹏有限 9.56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26,80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良；将其持有豪鹏有限 7.96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186,64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国际；持有豪鹏有限 6.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400,00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豪鹏控股；持有豪鹏有限 2.908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63,400.00 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文威。

同日，香港豪鹏科技分别与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豪鹏控股、EIAPS SPC、安信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章程。

2020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1,742.316	1,742.316	43.5579
2	EIAPS SPC	1,200.000	1,200.000	30.0000
3	李文良	382.680	382.680	9.5670
4	安信国际	318.664	318.664	7.9666
5	豪鹏控股	240.000	240.000	6.0000
6	马文威	116.34	116.34	2.9085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注:EIAPS SPC 实际系代表私有化基金持有豪鹏有限的股权。由于私有化基金并非法律实体,无法作为股东进行登记,下同。

8. 2020年10月,豪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9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同意股权转让,豪鹏有限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EIAPS SPC	香港惠友	1.72	68.8840	2,066.58
	深圳惠友	6.67	266.6640	8,000.00
	良晖有限公司	2.87	114.8120	3,444.30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5.74	229.6200	6,888.60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2.87	114.8120	3,444.30
	前海基金	1.67	66.6680	2,000.00
	美的基金	1.67	66.6680	2,000.00
	长劲石	1.67	66.6680	2,000.00
潘党育	瑞鼎电子	2.00	80.0000	2,400.00
	郭美英	1.50	60.0000	1,800.00
	周自革	8.00	320.0000	9,600.00

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豪鹏有限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增资方	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珠海信德	2.10	101.6644	3,050.00
杭州信德	0.66	31.6680	950.00
广发乾和	2.62	126.6672	3,800.00
擎石投资	0.14	6.6652	200.00
人才基金	1.24	60.0010	1,800.00
小禾投资	0.14	6.6652	200.00
苏州深信	2.07	100.0017	3,000.00
世纪宏泽	2.07	100.0017	3,000.00
厚土投资	5.93	286.6651	8,600.00
王君艺	0.28	13.3352	400.00

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1,282.3160	1,282.3160	26.53
2	李文良	382.6800	382.6800	7.92
3	周自革	320.0000	320.0000	6.62
4	安信国际	318.6640	318.6640	6.59
5	厚土投资	286.6651	286.6651	5.93
6	深圳惠友	266.6640	266.6640	5.52
7	豪鹏控股	240.0000	240.0000	4.97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29.6200	229.6200	4.75
9	EIAPS SPC	205.2040	205.2040	4.25
10	广发乾和	126.6672	126.6672	2.62
11	马文威	116.3400	116.3400	2.41
12	良晖有限公司	114.8120	114.8120	2.38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114.8120	114.8120	2.38
14	珠海信德	101.6644	101.6644	2.10
15	苏州深信	100.0017	100.0017	2.07
16	世纪宏泽	100.0017	100.0017	2.07
17	瑞鼎电子	80.0000	80.0000	1.66
18	香港惠友	68.8840	68.8840	1.43
19	前海基金	66.6680	66.6680	1.38
20	美的基金	66.6680	66.6680	1.38
21	长劲石	66.6680	66.6680	1.38
22	人才基金	60.0010	60.0010	1.24
23	郭美英	60.0000	60.0000	1.24
24	杭州信德	31.6680	31.6680	0.66
25	王君艺	13.3352	13.3352	0.28
26	擎石投资	6.6652	6.6652	0.14
27	小禾投资	6.6652	6.6652	0.14
	合计	4,833.3347	4,833.3347	100.00

9. 2020年10月，豪鹏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9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党育将其所持豪鹏有限0.68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3355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爱东，豪鹏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潘党育与常爱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1,248.9805	1,248.9805	25.84
2	李文良	382.6800	382.6800	7.92
3	周自革	320.0000	320.0000	6.62
4	安信国际	318.6640	318.6640	6.59
5	厚土投资	286.6651	286.6651	5.93
6	深圳惠友	266.6640	266.6640	5.52
7	豪鹏控股	240.0000	240.0000	4.97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29.6200	229.6200	4.75
9	EIAPS SPC	205.2040	205.2040	4.25
10	广发乾和	126.6672	126.6672	2.62
11	马文威	116.3400	116.3400	2.41
12	良晖有限公司	114.8120	114.8120	2.38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114.8120	114.8120	2.38
14	珠海信德	101.6644	101.6644	2.10
15	苏州深信	100.0017	100.0017	2.07
16	世纪宏泽	100.0017	100.0017	2.07
17	瑞鼎电子	80.0000	80.0000	1.66
18	香港惠友	68.8840	68.8840	1.43
19	前海基金	66.6680	66.6680	1.38
20	美的基金	66.6680	66.6680	1.38
21	长劲石	66.6680	66.6680	1.38
22	人才基金	60.0010	60.0010	1.24
23	郭美英	60.0000	60.0000	1.24
24	常爱东	33.3355	33.3355	0.69
25	杭州信德	31.6680	31.6680	0.66
26	王君艺	13.3352	13.3352	0.28
27	擎石投资	6.6652	6.6652	0.14
28	小禾投资	6.6652	6.6652	0.14
	合计	4,833.3347	4,833.3347	100.00

10. 2020年10月，豪鹏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2020年10月30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1）审议通过了豪鹏有限股权激励暨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豪鹏有限以5.3亿元作为投前估值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安豪科技认缴出资2,208.333333万元，其中201.388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6.9443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豪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01.38895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4,833.3347万元增至5,034.723650万元，豪鹏有限原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2）审议通过了豪鹏有限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EIAPS SPC将其所持

豪鹏有限注册资本 205.2040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党育，豪鹏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党育	1,454.1845	1,454.1845	28.88
2	李文良	382.6800	382.6800	7.60
3	周自革	320.0000	320.0000	6.36
4	安信国际	318.6640	318.6640	6.33
5	厚土投资	286.6651	286.6651	5.69
6	深圳惠友	266.6640	266.6640	5.30
7	豪鹏控股	240.0000	240.0000	4.77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29.6200	229.6200	4.56
9	安豪科技	201.3890	201.3890	4.00
10	广发乾和	126.6672	126.6672	2.52
11	马文威	116.3400	116.3400	2.31
12	良晖有限公司	114.8120	114.8120	2.28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114.8120	114.8120	2.28
14	珠海信德	101.6644	101.6644	2.02
15	苏州深信	100.0017	100.0017	1.99
16	世纪宏泽	100.0017	100.0017	1.99
17	瑞鼎电子	80.0000	80.0000	1.59
18	香港惠友	68.8840	68.8840	1.37
19	前海基金	66.6680	66.6680	1.32
20	美的基金	66.6680	66.6680	1.32
21	长劲石	66.6680	66.6680	1.32
22	人才基金	60.0010	60.0010	1.19
23	郭美英	60.0000	60.0000	1.19
24	常爱东	33.3355	33.3355	0.66
25	杭州信德	31.6680	31.6680	0.63
26	王君艺	13.3352	13.3352	0.26
27	擎石投资	6.6652	6.6652	0.13
28	小禾投资	6.6652	6.6652	0.13
	合计	5,034.7237	5,034.7237	100.00

11. 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豪鹏有限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欧卫国与梁国泰系代李启文持有豪鹏有限的股权。

根据李启文及欧卫国签署的《个人声明确认函》、设立时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豪鹏有限设立时，欧卫国的股权出资款 20 万元是李启文以个人境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的。2005 年 3 月，欧卫国根据李启文的指示将股权转让给梁国泰，欧卫国并未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至此，欧卫国与李启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李启文及梁国泰签署的《个人声明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梁国泰受让欧卫国的股权是按照李启文的指示签署相关文件，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05 年 4 月，梁国泰将其所持合计豪鹏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三人，此次股权转让款由李启文收取，股权转让协议亦由李启文代为签署。因香港豪鹏科技即将收购豪鹏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档案上仍显示梁国泰持有豪鹏有限 20% 的股权。2005 年 11 月，为筹划境外上市，梁国泰将其所持豪鹏有限 20% 的股权（含前述已转让给潘党育、李文良及马文威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15% 股权）根据李启文的指示转让给香港豪鹏科技，至此，梁国泰与李启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豪鹏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方可以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其中中方合营人没有包括自然人。因此，李启文与潘党育、马文威、李文良共同投资设立豪鹏有限，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方不能为自然人的相关规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目前已经废止，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原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中方自然人合资的限制，新法生效后，李启文与潘党育、马文威、李文良可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此外，豪鹏有限的业务一直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业务，不存在故意通过境内自然人代持股权从而规避其产业投资限制的情形。再者，李启文通过梁国泰将其本人所持豪鹏有限的股权于 2006 年 2 月转让给香港豪鹏科技，转让后，豪鹏有限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即李启文通过境内自然人代持股权规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已于 2006 年 2 月得到纠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启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香港豪鹏科技的相关权益或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方不能为自然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也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20年12月，豪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9日，豪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3,607,982.1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6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超出部分443,607,982.1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豪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党育	17,329,860.00	28.88%	净资产折股
2	李文良	4,560,480.00	7.60%	净资产折股
3	周自革	3,813,480.00	6.36%	净资产折股
4	安信国际	3,797,580.00	6.33%	净资产折股
5	厚土投资	3,416,220.00	5.69%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惠友	3,177,900.00	5.30%	净资产折股
7	豪鹏控股	2,860,140.00	4.77%	净资产折股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736,420.00	4.56%	净资产折股
9	安豪科技	2,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广发乾和	1,509,540.00	2.52%	净资产折股
11	马文威	1,386,480.00	2.31%	净资产折股
12	良晖有限公司	1,368,240.00	2.28%	净资产折股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1,368,240.00	2.28%	净资产折股
14	珠海信德	1,211,580.00	2.02%	净资产折股
15	苏州深信	1,191,720.00	1.99%	净资产折股
16	世纪宏泽	1,191,720.00	1.99%	净资产折股
17	瑞鼎电子	953,400.00	1.59%	净资产折股
18	香港惠友	820,920.00	1.37%	净资产折股
19	前海基金	794,520.00	1.32%	净资产折股
20	美的基金	794,520.00	1.32%	净资产折股
21	长劲石	794,520.00	1.32%	净资产折股
22	人才基金	715,020.00	1.19%	净资产折股

23	郭美英	715,020.00	1.19%	净资产折股
24	常爱东	397,260.00	0.66%	净资产折股
25	杭州信德	377,4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6	王君艺	158,940.00	0.26%	净资产折股
27	擎石投资	79,4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8	小禾投资	79,4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根据博科能源《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科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

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曙鹏科技《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曙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根据广东豪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豪鹏的经营范围为：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模组、笔记本电池组、电池保护板封装、能源系统、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州豪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豪鹏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豪鹏科技、香港豪鹏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根据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豪鹏国际和香港豪鹏科技截至报告期末并无因业务及运营违法违规而受到香港有关法院、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二）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颁发日期/有效期	许可内容	颁发（批准）单位
1	发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4982554	2020.12.2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人	案登记表				登记（深圳龙岗）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49766	长期	备案日期：2006.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	惠州豪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4150	2020.4.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惠州豪鹏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13963486	2015.11.17 发证，长期有效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曙鹏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47728	2020.8.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华）
6	曙鹏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FSS	长期	备案日期：2008.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7	博科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9765	2020.8.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华）
8	博科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HJF	长期	备案日期：2011.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必要经营资质、授权、批准和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和全资孙公司香港豪鹏科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豪鹏科技和香港豪鹏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生产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337.17万元、205,535.54万元及260,704.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不存在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性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工商备案资料；5. 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6. 查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7.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主要关联方相关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及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关联关系
1	豪鹏控股	持股公司	无	潘党育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	安豪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无	潘党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鹏控股委派代表
3	美国豪鹏	原境外上市主体	无	潘党育通过 Parent 间接持股 87.5% 并担任董事
4	广州市豪鹏科技有	-	无	潘党育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14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日吊销，已启动注销程序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文良	持有发行人 7.60% 的股份
2	周自革	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
3	安信国际	持有发行人 6.33% 的股份
4	厚土投资	持有发行人 5.70% 的股份
5	深圳惠友、香港惠友	深圳惠友持有发行人 5.30% 的股份、香港惠友持有发行人 1.37% 的股份，双方同受杨龙忠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67% 股份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香港豪鹏国际、惠州豪鹏、香港豪鹏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参股公司

（1）深圳威湃

深圳威湃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深圳威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威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深圳市威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Q83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403
法定代表人	王士忠
注册资本	1,142.8572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能源管理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电机及控制器、电池系统、储能系统，

项目	主要信息			
	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 笔记本电池组, 移动电源, 电池保护板,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其附件(包含高低压线束、充电线、接插件、电池箱等)的设备租赁、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充电桩、光伏设备、风光电设备、逆变器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上门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信产品的上门维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威湃一号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0	49.44%
	2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13%
	3	发行人	149.30	13.06%
	4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429	11.30%
	5	余婷	85.70	7.50%
	6	深圳威湃二号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8%
	7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3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惠州亿鹏

惠州亿鹏系惠州豪鹏的参股公司,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惠州亿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惠州亿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177764X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万福大街 3 号厂房 AB 栋
法定代表人	陈志海
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其附件(包含高低压线束、充电线、BMS、接

项目	主要信息			
	插件、电池箱等)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九派远江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6.25	41.00%
	2	深圳市金鹏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47.945	18.33%
	3	平潭盈科佳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	10.00%
	4	舒剑勤	885.445	8.33%
	5	深圳德丰杰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	6.24%
	6	北京新龙脉叁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00	5.44%
	7	惠州豪鹏	494.4167	4.65%
	8	何平	354.1383	3.33%
	9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305	2.67%
	合计		10,625.00	100.00%

(3) 赣州豪鹏基本情况

赣州豪鹏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赣州豪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豪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61081883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注册资本	8,947.3685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

项目	主要信息			
	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5.2632	47.00%
	2	发行人	2,800.00	31.29%
	3	区汉成	1,462.1053	16.34%
	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47%
	5	祝捷	80.00	0.89%
		合计	8,947.3685	100.00%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第 7 项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极客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燕君配偶赵燕东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爱博美吉美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强配偶陈洪静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持有 80% 的股权，其配偶蒋金芝持有 2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浙江生旺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嫚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江西锐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嫚担任董事
6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立忠担任总经理
7	深圳兴业兴发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党育之兄嫂古黛珺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工纺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党育之兄嫂古黛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党育之兄嫂古黛珺担任董事
10	广东省昌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之妻兄陈鸿辉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伊美恩（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之妻兄陈鸿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东莞昌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之妻兄陈鸿辉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宜春陈宗泫酒坊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之岳父陈传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高县陈宗泫酒坊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之岳父陈传喜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深圳市陈宗泫酒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的配偶陈莹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金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金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金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EIAPS SPC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
2	韩晖	曾为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李京	曾为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晋豪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5	Paren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曾持股 87.5%，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6	HP Asse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深圳市前海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曾持股 100%，2018 年 5 月潘党育将其 99% 股权转让给潘小玲，1% 股权转让给李京。
8	智韬商业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强配偶陈洪静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9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立忠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不再担任董事
10	上海朝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的配偶陈莹曾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	东莞市众成圣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的妻兄陈鸿辉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配偶陈莹曾担任董事，皆已于2020年7月30日离任
12	上海盛朝欣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潘胜斌配偶陈莹曾持股56%，已于2021年4月9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1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月15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0.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周自革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周自革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周自革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深圳威湃	开发服务采购	830,188.52	119,339.62	141,509.30
惠州亿鹏	设备采购	-	4,831,363.95	5,773,624.6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222,938.77	3,992,658.95	1,071,557.18

注：1.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对外转让深圳威湃10.5%的股权，持股比例降至38.5%，同时自然人股东王士忠等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61.5%的股权，至此发行人对深圳威湃不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深圳威湃自2020年8月18日之后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年8月18日之前发行人与深圳威湃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列示。2. 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包含其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3,528,769.47	4,605,165.48	10,560,861.21
赣州豪鹏	设备销售	-	88,938.05	-
惠州亿鹏	货物销售	-	949,528.28	3,686,431.19
惠州亿鹏	设备销售	-	1,208,746.86	6,981,262.67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亿鹏	房屋租赁（宿舍）	-	22,018.34	69,777.85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458.76	-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州豪鹏作为承租方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亿鹏	设备租赁	-	-	4,040,102.84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潘党育	10,000,000.00	2018/9/2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	潘党育	70,000,000.00	2018/9/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	潘党育	20,000,000.00	2020/3/10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	潘党育	80,000,000.00	2020/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5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9/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	潘党育	20,000,000.00	2016/7/2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7	潘党育、尹周涛	10,000,000.00	2017/7/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8	潘党育、尹周涛	27,000,000.00	2019/10/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9	潘党育、尹周涛	50,000,000.00	2020/10/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0	潘党育	30,000,000.00	2015/10/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1	潘党育	70,000,000.00	2018/5/1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2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8/10/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3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9/5/1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4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9/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5	潘党育	40,000,000.00	2020/1/7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16	潘党育	70,000,000.00	2017/3/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7	潘党育	20,000,000.00	2017/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8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6/7/1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9	潘党育、尹周涛	20,000,000.00	2018/1/2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0	潘党育、尹周涛	20,000,000.00	2019/4/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1	潘党育、尹周涛	20,000,000.00	2020/10/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22	潘党育	160,000,000.00	2018/9/1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3	潘党育	24,000,000.00	2019/3/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4	潘党育	20,000,000.00	2019/5/1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5	潘党育	75,000,000.00	2019/11/2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26	潘党育	200,000,000.00	2020/10/2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27	潘党育	30,000,000.00	2020/5/1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28	潘党育	48,000,000.00	2020/8/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29	潘党育	160,000,000.00	2019/10/2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30	潘党育	24,000,000.00	2017/9/2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1	潘党育	60,000,000.00	2017/10/26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2	潘党育	5,000,000.00	2017/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3	潘党育	20,000,000.00	2015/10/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4	潘党育	15,000,000.00	2018/9/25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35	潘党育	48,000,000.00	2018/3/1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6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8/9/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7	潘党育	50,000,000.00	2019/1/2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8	潘党育	48,000,000.00	2019/3/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9	潘党育	50,000,000.00	2020/3/27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0	潘党育	90,000,000.00	2019/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1	潘党育	90,000,000.00	2020/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2	潘党育	80,000,000.00	2018/8/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3	潘党育	25,000,000.00	2020/3/10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4	潘党育	96,000,000.00	2020/8/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5	潘党育	15,000,000.00	2017/4/2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6	潘党育	10,000,000.00	2017/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7	潘党育	60,000,000.00	2016/7/1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8	潘党育、尹周涛	50,000,000.00	2017/10/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9	潘党育、尹周涛	30,000,000.00	2018/1/2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0	潘党育、尹周涛	30,000,000.00	2019/4/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1	潘党育、尹周涛	50,000,000.00	2020/10/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52	潘党育	81,500,000.00	2020/8/2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53	潘党育	60,000,000.00	2017/1/10	/	是
54	潘党育	20,000,000.00	2017/5/20	/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潘党育	59,450,000.00	2018.6.1	2019.4.30	已结清
拆出				
符国强	500,000.00	2020.1.6	2020.12.10	已结清
陈萍	400,000.00	2017.10.10	2020.12.10	已结清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豪鹏	股权转让	美国豪鹏以 1 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香港豪鹏科技 100% 股权予香港豪鹏国际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707,385.73	6,075,191.00	4,332,547.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赣州豪鹏	817,944.80	4,089.72	309,944.32	15,497.22	3,260,379.73	163,018.99
	惠州亿鹏	-	-	-	-	696,445.56	34,822.28
其他应收款	赣州豪鹏	-	-	10,754.38	537.72	10,754.38	537.72
	美国豪鹏	-	-	5,068,320.78	-	-	-
	惠州亿鹏	460,000.00	209,988.43	460,000.00	112,985.54	7,982,206.84	399,110.34
	陈萍	-	-	241,654.00	120,827.00	341,662.00	102,498.6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惠州亿鹏	-	-	4,349,575.33
其他应付款	美国豪鹏	-	-	9,406,915.46
	惠州亿鹏	148,421.50	148,421.50	-
	潘党育	-	-	38,15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

联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 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豪鹏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豪鹏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豪鹏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豪鹏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豪鹏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豪鹏股份独立董事如认为豪鹏股份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豪鹏股份或豪鹏股份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豪鹏股份或豪鹏股份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豪鹏股份或豪鹏股份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豪鹏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豪鹏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豪鹏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豪鹏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豪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豪鹏股份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豪鹏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豪鹏股份变更经营范围,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豪鹏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豪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 除豪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 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豪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豪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豪鹏股份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豪鹏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豪鹏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批量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平台、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专利、商标情况；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341号	马安镇上寮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8,320.65	2057.5.23	抵押
2	按份共有(发行人占5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212号	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8,975.64	2050.12.10	-
3	广东豪鹏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892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4-19-0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72,488.00	2070.7.15	-
4	广东豪鹏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7627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ZKD-004-19-0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1,354.00	2070.12.15	-

注:1.本列表第1项对应的抵押合同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重大借款合同”中第1项中编号为“2019圳中银布抵额字第000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065号	东方沁园二期3栋3单元2402	157.56	-	住宅	2071.7.17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893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工业变配电房)	1,102.00	自建房	变电设备房	2057.5.23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895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B4厂房(负极车间)	2,936.16	自建房	厂房	2057.5.23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897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B1栋厂房)	24,457.31	自建房	车间、仓库、机房	2057.5.23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00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水泵房)	301.74	自建房	设备房、消防水池	2057.5.23	抵押
6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33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研发中心)	7,586.82	自建房	研发中心	2057.5.23	抵押
7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35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食堂)	4,162.58	自建房	厨房、食堂、图书馆、办公室储藏	2057.5.23	抵押
8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37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A4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9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39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变	168.56	自建房	变电设备房	2057.5.23	抵押

			电站)					
10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41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A5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11	发行人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43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A3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注:1. 本列表第1项对应的抵押合同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重大借款合同”中第9项中编号为“0400000928-2016年横岗(抵)字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本列表第2-11项对应的抵押合同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重大借款合同”中第1项中编号为“2019圳中银布抵额字第000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元)
1	集体宿舍楼(A6栋)	惠州市惠城区马 鞍镇上寮村	4,380.70	81,441,747.07
2	集体宿舍楼(A7栋)		4,380.70	
3	仓库(B2栋)		4,528.80	
4	工业厂房(B3栋)		35,979	
5	工业厂房(B5栋)		1,819.20	

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综合验收相关手续。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香港商标注册查询网站(<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网站(<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共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专利共 236 项，其中有两项为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持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豪鹏电池歪帽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1SR05644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极耳点焊位置检测系统 V1.0	2021SR0564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OEE 自动线运行状态监控系统[简称: OEE 监控系统]V1.0	2021SR0564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装配与化成车间智能制造系统[简称: 装配与化成制造系统]V1.0	2021SR0580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豪鹏 SPC 系统[简称:SPC 系统]V1.0	2021SR05808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豪鹏测试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测试中心管理系统]V1.0	2021SR058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博科能源	手持吸尘器的电池 BMS 保护和电控平台[简称: BMS 平台]V1.0	2021SR054696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8	博科能源	手持吸尘器 6 至 10 串带 UART 通讯电池的 BMS 平台[简称: BMS 平台]V1.0	2021SR054696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9	博科能源	电动自行车带 UART 通讯电池的 BMS 平台[简称: BMS 平台]V1.0	2021SR054696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0	博科能源	三至十六串带 UART 通讯电池的 BMS 平台[简称: BMS 平台]V1.0	2021SR054696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1	博科能源	手持吸尘器带电量显示和报警功能的 BMS 平台[简称: BMS 平台]V1.0	2021SR0546964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2	博科能源	博科能源 SH367309 项目软件[简称: SH367309 软件]V1.0	2021SR0564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博科能源	博科能源 IBW086 项目测试软件[简称: IBW086 软件]V1.0	2021SR0564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曙鹏科技	曙鹏科技 OQC 出货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OQC 系统]V1.0	2021SR0612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惠州豪鹏	自动 OCV 测试设备系统[简称: 自动 OCV 测试]V1.0	2021SR05644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惠州豪鹏	生产小时积分统计报表软件 V1.0	2021SR0564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惠州豪鹏	Quality Report System[简称: QRS]V1.0	2021SR0564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上述第 7-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80.9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130.89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189.7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57.2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702.94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用于经营活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或 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	-----	-----	----	------	----	------------------------------	------

1	发行人	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	A1 厂房	-	办公、生产、宿舍	3,300.00	2017.1.1-2021.12.31
				A1 宿舍	-		2,180.00	
A2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13 号	4,922.00			
A2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15 号	2,614.00			
A3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22 号	4,890.00			
A3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23 号	2,600.00			
A4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2 号	4,890.00			
A4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1 号	2,600.00			
A7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8 号	4,922.00			
A7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7 号	2,614.00			
3				A6 物业	-		7,860.00	2021.1.9-2024.1.8
4	曙鹏科技	钟超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3 号、5 号	-	办公、厂房、宿舍	14,000.00	2017.9.16-2022.12.31	
5		深圳市忠翔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B2 栋宿舍	-	厂房、办公、宿舍	-	2019.4.1-2024.3.31	
6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技城宿舍楼	-	宿舍	17 间	2020.9.12-2023.9.12	
7		深圳市福金福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金大福公寓	-	宿舍	5 间	2021.4.1-2021.9.30	
8	博科能源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技城宿舍楼	-	宿舍	17 间	2020.4.1-2023.3.31	
9		深圳市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倡达科技园管理处）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园金倡达科技园 E 栋 A、B 单元	-	宿舍	66 间	2021.6.1-2022.5.31	
10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 4 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的 A	深房地字第 5000607995 号	厂房、仓库、办公	16,848.00	2020.3.24-2023.3.31	

			栋 2 楼仓库, 3 楼, 4 楼, 5 楼北以及 B 栋 2 楼, 3 楼, 4 楼仓库, 5 楼的房屋				
11	香港豪鹏科技	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代表 Bandick Limited)	Unit No.2003,20/F,Prosperity Place,No.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	办公	-	2018.7.1-2021.6.30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序号 2、10 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产权证书, 证明其为相应出租房屋的权属人, 有权出租相应房屋, 该等出租行为合法有效。根据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豪鹏科技法律意见书》, 序号 11 的租赁物业的业主为 Bandick Limited, 其有权将该物业出租。该租赁合同不违反香港相关租赁法律法规。此外, 其余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 项和第 3 项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 因历史遗留问题, 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A1 栋厂房及宿舍为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所建设, 该工作站未收到该房产将于三年内拆迁的通知, 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该房产。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 发行人租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的场地, 截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该范围不涉及该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 不涉及已立项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2) 第 4 项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租赁方钟超明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收文回执。

根据钟超明出具的《承诺函》, 钟超明本人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前, 无任何拆迁计划, 且将保障该租赁房产不会被拆迁。

第 5 项同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权属方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收文回执。根据本所律师对房产权属方及出租方的访谈，在租赁有效期内，深圳市忠翔集团有限公司有将该房产进行转租的权利，不存在转租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此外，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权属清晰。

根据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已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租赁房产将不会被拆迁。如在此期间，该租赁房产被拆迁进而给曙鹏科技及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该公司愿意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经该局核查，曙鹏科技租赁的第 4 项和第 5 项房产已列入土地整备计划，根据辖区街道办意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无拆除计划。

就上述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加快自有生产基地的建设予以防范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豪鹏拥有两块土地，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 72,488.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已开工建设。根据广东豪鹏与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总工期为 400 天，预计 2022 年 4 月份竣工。如届时发行人及曙鹏科技需要搬迁，广东豪鹏已开工建设的土地建成后的厂房亦可容纳发行人、曙鹏科技的生产。

(5) 第 6-9 项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宿舍，该等房产出租方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金福物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房产证。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若因为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员工宿舍使用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已就上述租赁房产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有 1 项正在进行的重大在建工程，为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892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12 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302(2020)50085 号），用地位置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合村 ZKD-004-19-01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72,48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020 年 9 月 18 日，广东豪鹏向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0-38-03-082609）。

（3）2020 年 10 月 27 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位置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1 号地块上的 1 号研发厂房（一期）、2 号厂房（一期）、3 号厂房（一期）、4 号仓库（一期）、5 号厂房（一期）、9 号宿舍楼（一期）、11 号仓库（一期）、12 号仓库（一期）、13 号配套用房及门卫（一期）、14 号值班室（一期）分别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21 年 4 月 16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广东豪鹏；建设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合村 ZKD-004-19-01 号地块；建设规模为 248,045.72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且不存在受到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批准、许可，其有权依法建设该工程。

(九)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科能源

博科能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138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注册资本	9,881.6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曙鹏科技

曙鹏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曙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347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 101，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

项目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注册资本	9,337.0825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广东豪鹏

广东豪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豪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P9L55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模组、笔记本电池组、电池保护板封装、能源系统、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5-21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05-21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4. 香港豪鹏国际

香港豪鹏国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该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豪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总款数	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6 号泓富广场 20 楼 203 室
公司编号	1657932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现任董事	潘党育
-------------	-----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2020]320号），对发行人在香港投资1万港元设立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予以备案。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422号），投资总额为0.13万美元。

2020年9月17日，豪鹏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2009173378），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0年10月28日，豪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由0.13万美元变更为129万美元，增资128.87万美元。（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540号）。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2020]405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999万元港元扩建镍氢可充电电池、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和电源系统产品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2月7日，豪鹏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2009173378），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 惠州豪鹏

惠州豪鹏系发行人孙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豪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2105980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主要信息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曙鹏科技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

6. 香港豪鹏科技

香港豪鹏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根据该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豪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已发行股份总款数	5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N0.2003 20/F PROSPERITY PLACE N0.6 SHING YIP ST KWUN TONG
公司编号	851928
股权结构	香港豪鹏国际持股 100%
现任董事	潘党育

2020 年 10 月，香港豪鹏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豪鹏国际以 1 美元对价受让美国豪鹏所持香港豪鹏科技 100% 股权，就发行人通过香港豪鹏国际收购香港豪鹏科技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报告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香港豪鹏国际收购香港豪鹏科技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告知手续的情形。据此，发行人通过香港豪鹏国际收购香港豪鹏科技，无需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告知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通过香港豪鹏国际收购香港豪鹏科技，无需办理外汇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2. 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3. 查阅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6. 通过互联网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7. 向发行人开户银行发函询证；8. 就侵权之债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采购需求下单，公司依照订单发货。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间
1	香港豪鹏科技	采购协议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一年，期满前 60 天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一年
2	香港豪鹏科技	采购合约书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未书面终止合同则持续有效
3	香港豪鹏科技	OEM Agreement	Innovent Gmbh & Co. Kg	镍氢电池	一年，期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一年
4	香港豪鹏科技	Basic Transaction Agreement	Cresyn Ha Noi Co.,Ltd	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	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则自动续期一年
5	发行人	物资采购协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除非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

序号	签订方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间
		议			一方提出书面终止，否则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基本供货合同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电池组	长期有效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香港豪鹏科技	WHOOP, Inc.	锂离子电池	3,744,000.00USD
2	香港豪鹏科技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3,336,372.00USD
3	香港豪鹏科技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4,979,988.00USD
4	香港豪鹏科技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6,435,000.00USD
5	博科能源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1,235,080.00
6	博科能源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7,363,399.52
7	博科能源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31,880,400.00
8	香港豪鹏科技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265,812.40USD
9	惠州豪鹏	Micro 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6,196,549.20USD
10	香港豪鹏科技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4,580,235.00USD
11	香港豪鹏科技	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962,170.00USD
12	香港豪鹏科技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653,688.78USD
13	曙鹏科技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1,101,368.42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合同，并以每次下发的采购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博科能源	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池芯	2019.1.1-2021.12.31
2	发行人	采购合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合金粉	一年，期满前 30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3	惠州豪鹏	采购合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天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则自动续期一年
4	博科能源	采购合同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5	发行人	采购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粉	
6	发行人	采购合同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球镍	
7	惠州豪鹏	采购合同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隔膜	
8	惠州豪鹏	采购合同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9	博科能源	采购合同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度保险丝	

注:第1项供应商原名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更名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博科能源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0,004,300.00
2	博科能源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92,920,380.00
3	博科能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56,776,322.94
4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6,104,000.00
5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6,248,300.00
6	博科能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78,053,130.00
7	博科能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2,584,078.00
8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3,050,000.00USD
9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3,300,000.00USD
10	博科能源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C	26,422,440.00
11	惠州豪鹏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度保险丝	32,241,951.20
12	惠州豪鹏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隔膜	32,654,875.00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指本金超过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
----	-----	-----	--------	--------	------	------	-----------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45 号)	1,000	2020.12.14- 2021.12.14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0C 号)保证人博科能源;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0B 号)保证人惠州豪鹏;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0A 号)保证人曙鹏科技; 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0 号)保证人潘党育; ⑤《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9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30 号)抵押人: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2019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30 号)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9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69 号)	1,456	2019.12.20- 2025.12.20	-	-
				1,456	2020.1.17- 2025.12.20		
				552.84 6596	2020.10.15- 2025.12.20		
3	博科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162620000160)	1,000	2020.4.29- 2021.4.28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6262000107)保证人惠州豪鹏; ②《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62620000108)保证人潘党育;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62620000106)保证人发行人; 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62620000105)保证人曙鹏科技	《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SX162620000243)
4	博科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17 号)	2,000	2020.9.17- 2021.9.17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43B 号)保证人发行人;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43C 号)保证人惠州豪鹏;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43A 号)保证人潘党育; 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43D 号)保证人曙鹏科技; ⑤《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20 圳中银布保质总字第 062 号)出质人博科能源;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2020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43 号)
5	博科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46 号)	2,000	2020.12.21- 2021.12.2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
6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圳中银布借字第0038号)	2,000	2020.3.20-2021.1.20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1A号)保证人发行人;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1B号)保证人惠州豪鹏;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1号)保证人潘党育;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1C号)保证人博科能源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19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31号)
7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借字第0104号)	1,000	2020.8.14-2021.8.14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42A号)保证人发行人;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42C号)保证人惠州豪鹏;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42D号)保证人潘党育;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20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42号)
8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借字第0144号)	1,000	2020.12.16-2021.12.16	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42B号)保证人博科能源; ⑤《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0圳中银布保质总字第061号)出质人曙鹏科技;	
9	曙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928-2020年(横岗)字00258号)	1,000	2020.6.10-2021.6.10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928-2019年横岗(保)字0021号)保证人香港豪鹏科技;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928-2019年横岗(保)字0022号)保证人潘党育;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928-2019年横岗(保)字0023号)保证人惠州豪鹏; ④《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928-2016年横岗(抵)字0024号)抵押人发行人	-
10	惠州豪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流贷东字第004号)	1,000	2020.4.1-2021.4.1	①《专利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惠州小企专质字第007号)出质人惠州豪鹏;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惠高抵东字2019第001号)抵押人惠州豪鹏;	《额度贷款合同》 (编号:2019年额贷东002号)
				1,000	2020.4.15-2021.4.15	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惠高保东字2020第003号)保证人博科能源;④《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惠高保东字2020第002号)保证人发行人;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惠高保东字2020第004号)保证人曙鹏科技;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惠高保东字2020第001号)保证人潘党育	

4.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惠州豪鹏	Bestec Co., Ltd.	圆柱电芯自动装配线	4,260,000.00USD
2	惠州豪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层化成容量机	22,300,000.00
3	惠州豪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层化成容量机	35,500,000.00
4	惠州豪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卷绕一体机	20,000,000.00

5.其他重大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

2020 年 8 月 21 日，惠州豪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20DG2797V-P-01）及《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0DG2797V-L-01），协议及合同约定：惠州豪鹏将其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 8,1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支付全部价款当日，惠州豪鹏再将出售的机器设备按每月固定的金额向远东国际租赁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期满后，惠州豪鹏有权以 1,000 元的价格将该部分机器设备购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施工合同

2021 年 2 月 7 日，广东豪鹏与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固定总价为 443,280,000.00 元，建设项目为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工业园二期工程建设施工协议》，约定工程总包干造价为 7280 万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月起计，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24%，分四次于 12 个月支付完成，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工程总价的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装修合同

2021年4月25日，惠州豪鹏与广东德尔智慧工厂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为1,730万元，工程名称为惠州二期B3栋四五楼装修工程，工期分别为：四楼2021年5月30日主体完工，6月10日交付使用；五楼2021年5月20日前主体完工，5月30日交付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6.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商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及免责担保、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豪鹏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历了数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前身豪鹏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历次增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2006年2月15日	1,900.00	2,000.00
2	2007年12月21日	2,000.00	4,000.00
3	2020年10月27日	833.3347	4,833.3347
4	2020年10月30日	201.3890	5,034.7237
5	2020年12月15日	965.2763（净资产折股）	6,000.00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经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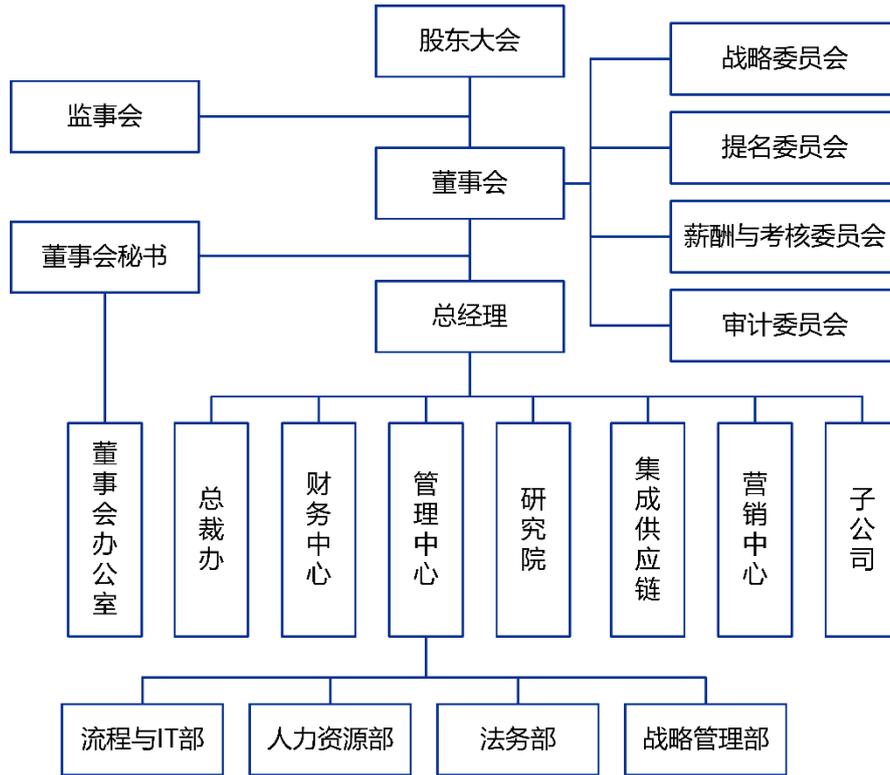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裁办、财务中心、研究院、营销中心、管理中心、集成供应链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12.9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6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14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30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18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6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2.1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3.14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4.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4.13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1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1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根据发行人及该等人员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潘党育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豪鹏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国豪鹏	董事	潘党育控制的境外企业
2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赣州豪鹏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廖兴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4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威湃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5	谢嫒	董事	浙江生旺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西锐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	副教授	
6	杨立志	董事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投资部总经理	
7	华金秋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经济学院教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付强	独立董事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9	唐有根	独立董事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马燕君	监事会主席	无	-	-
11	符国强	监事	无	-	-
12	杨万新	监事	无	-	-
13	陈萍	董事会秘书	赣州豪鹏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参股公司
14	胡大林	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15	韩晓辉	惠州豪鹏工程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16	孔令坤	曙鹏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17	于立娟	惠州豪鹏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18	刘金锁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和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审查，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表决程序、内容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	-----------

时间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阶段	潘党育（董事长）、李文良、马文威
2018年3月16日至2020年9月25日		潘党育（董事长）、潘胜斌、廖兴群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9日		潘党育（董事长）、潘胜斌、韩晖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2日		潘党育（董事长）、潘胜斌、韩晖、谢嫚、杨立忠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9日		潘党育（董事长）、潘胜斌、廖兴群、谢嫚、杨立忠
2020年12月9日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潘党育（董事长）、潘胜斌、廖兴群、谢嫚、杨立忠 独立董事:唐有根、付强、华金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虽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的核心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潘党育、潘胜斌和廖兴群。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同时根据新股东深圳惠友、珠海信德的提名新增两名董事谢嫚、杨立忠。2020年12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了3名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阶段	孔令坤
2018年3月16日至2020年12月9日		李京
2020年12月9日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马燕君（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符国强、杨万新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阶段	总经理潘党育、财务总监潘胜斌
2020年12月9日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总经理潘党育、副总经理郭玉杰、董事会秘书陈萍、财务总监潘胜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为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报告期内，除胡大林为新增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变动、业务发展或满足上市条件的正常需要而变动，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有根、付强、华金秋3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华金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材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银行凭证；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3%、9%、	16%、13%、	17%、16%、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0%、9%、6%	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6.5%、25%	15%、16.5%、 25%	15%、16.5%、 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曙鹏科技	15%	15%	15%
博科能源	15%	15%	15%
惠州豪鹏	15%	15%	15%
广东豪鹏	25%	25%	25%
香港豪鹏科技	16.5%	16.5%	16.5%
香港豪鹏国际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威湃	25%	25%	25%

注：香港豪鹏科技和香港豪鹏国际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地方税务局	GR201744202319	2017.10.3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044206278	2020.12.11	三年
2	曙鹏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944203407	2019.12.09	三年

3	博科能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地方税务局	GR201744203262	2017.10.3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044205424	2020.12.11	三年
4	惠州豪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1844002790	2018.11.28	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 20 万元以上）如下：

期间	享受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2018 年度	发行人	1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77,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发行人	2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77,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四批）公示》
	发行人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39,528.32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
	发行人	4	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	1,250,000.00	《2018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拟资助计划公示表》
	博科能源	5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项目补贴	88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博科能源	6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5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四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曙鹏科技	7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89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曙鹏科技	8	电费补贴	860,333.43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9	电费补贴	565,034.57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10	稳岗补贴	213,040.96	《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曙鹏科技	11	百十五企业资助	500,000.00	《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的公示》

	曙鹏科技	1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	3,00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曙鹏科技	13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项目补贴	630,000.00	《关于 2018 年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曙鹏科技	14	技术改造资助	5,00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信息化建设类及企业技术改造类第二批)公示的通知》
	惠州豪鹏	15	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19 年度	发行人	16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40,167.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行人	17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325,8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三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
	发行人	18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39,098.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行人	19	技术攻关资助	1,500,000.00	《关于 2019 年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的公示》
	博科能源	20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452,2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博科能源	21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第二批国高资助款	200,0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8 年第二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博科能源	2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	57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规上企业新增经济贡献资助类-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博科能源	23	技术改造资助	3,45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 4 类)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博科能源	24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780,000.00	《关于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曙鹏科技	25	电费补贴	373,302.3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26	电费补贴	349,160.7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27	电费补贴	210,796.04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28	电费补贴	426,341.97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29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90,0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曙鹏科技	30	电费补贴	345,770.88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3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18年第二批国高）资助款	200,000.00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第二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曙鹏科技	3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	57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曙鹏科技	33	技术改造资助	2,75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技术改造等4类项目）公示的通知》
	惠州豪鹏	34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2018-2019年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拟出库项目的公示》
	惠州豪鹏	3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200,000.00	《惠市科字[2019]97号关于下达2019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惠州豪鹏	36	稳岗补贴	283,194.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惠州豪鹏	37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2018-2019年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拟出库项目的公示》
2020年度	发行人	38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25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2019年第四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公示》
	发行人	39	稳岗补贴	1,543,849.69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发行人	4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10,464.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行人	41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953,000.00	《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发行人	42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9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发行人	43	技术攻关项目	1,500,000.00	《关于2019年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44	龙岗区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355,000.00	《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第一批（100万元以下）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发行人	45	岗前培训补贴	825,990.00	《关于2020年龙岗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第六批次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46	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强基款	2,700,000.00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中标结果）》
	博科能源	47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52,200.00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博科能源	48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03,603.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博科能源	49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22,882.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8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创投资助类、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类）公示的通知》

博科能源	50	百十五企业资助	50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等 3 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博科能源	51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6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博科能源	52	技术改造资助	2,96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 4 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曙鹏科技	53	绿色低碳扶持计划	7,256,824.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曙鹏科技	54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5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曙鹏科技	55	产业专项资金—技术中心资助	1,50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中心资助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曙鹏科技	56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93,4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曙鹏科技	57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61,513.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曙鹏科技	58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39,423.00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
曙鹏科技	59	电费补贴	1,033,944.24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6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20,748.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曙鹏科技	61	电费补贴	508,185.3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62	电费补贴	499,151.38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曙鹏科技	63	岗前培训补贴	1,625,500.00	《龙华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0 年第九批）》
曙鹏科技	64	技术改造-小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27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 4 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惠州豪鹏	65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808,9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惠州豪鹏	66	技术改造-新一代全自动绿色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47,7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入库项目（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8379 号、深税违证[2021]8381 号、深税违证[2021]8382 号），该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8392 号、深税违证[2021]8393 号、深税违证[2021]8394 号），该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曙鹏科技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8736 号、深税违证[2021]8737 号、深税违证[2021]8739 号），该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博科能源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惠州豪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纳税申报，在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违纪情况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广东豪鹏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豪鹏科技法律意见》和《香港豪鹏国际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香港豪鹏科技和香港豪鹏国际并无因违反税务等法律法规而涉及诉讼及/或刑事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3.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4.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办公、经营场所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由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SEC S378-2007）。经深圳市环保局审查同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出具了深环批[2007]901060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08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博科能源正在运行的项目由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深龙华环承批[2020]100047 号《关于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博科能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此网站（<http://www.szgzhb.com/xinwenView.aspx?view=1131&id=141>）进行了公示，后续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曙鹏科技正在运行的项目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1 号）。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同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深环批[2017]90001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7 年 12 月 07 日，曙鹏科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此网站

(<http://www.ccicshenzhen.com.cn/>)进行了公示，后续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惠州豪鹏正在运行的项目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7 年 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2006684）。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惠市环建[2007]S013 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电池类项目。2015 年 6 月 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了惠城环建函[2015]56 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更名申请的复函》，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排污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更名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7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批注）单位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432179488001U	2020.4.21- 2023.4.2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	博科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65741383D001U	2020.4.21- 2023.4.2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3	曙鹏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70033477H001Q	2019.9.30- 2022.9.2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4	惠州豪鹏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592105980L001V	2019.9.2- 2022.9.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曙鹏科技及博科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回复意见》，惠州豪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批注）单位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4403QGIII201800040	2021.8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2	博科能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4403QGIII201812366	2021.8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3	曙鹏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4403QGIII201800291	2021.8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曙鹏科技、博科能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豪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涉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该局也未接到惠州豪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	------	------	------	-----

1	发行人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可充电镍氢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21.2.22- 2022.6.29
2	博科能源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锂电池组的设计和制造	2019.10.11- 2022.10.10
3	曙鹏科技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20.11.08- 2023.11.07
4	惠州豪鹏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19.10.14- 2022.10.1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博科能源、曙鹏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惠州豪鹏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豪鹏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本所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在册员工为 4918 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豪鹏科技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香港豪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工保护及其他香港有关公司雇员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及/或刑事处罚的诉讼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曙鹏科技、博科能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惠州豪鹏于 2012 年 6 月在该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无欠费记录。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豪鹏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派遣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用工总量的 5.30%。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曙鹏科技、博科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豪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潘党育已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豪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5. 查阅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批复）的证明材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69.12	10,000.00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0,017.96	140,000.00
	合计	237,687.08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项目代码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103-441305-04-01-477335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0-441300-38-03-082609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部门	文号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市生产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1]45号、惠仲环函[2021]61号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惠州市生产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1]44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广东豪鹏实施。

广东豪鹏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1 号地块（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892 号）和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ZKD-004-19-02 号地块（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627 号）。其中，“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1 号地块上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ZKD-004-19-02 号地块上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及相关环评批复（备案），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4.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诉讼材料；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超过 50 万元）如下：

（1）2019 年 11 月，惠州豪鹏（原告）与上海天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定作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2,464,056.06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定作款及损失合计 15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152 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计付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2021 年 2 月，曙鹏科技（原告）与深圳市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1,265,318.34 元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两个案件均系惠州豪鹏及曙鹏科技作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货款，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

2. 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中所述发行人股东潘党育、李文良涉及美国豪鹏私有化集体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中所述潘党育、潘胜斌涉及美国豪鹏私有化集体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并以美国豪鹏为上市主体在美国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人曾为美国豪鹏的境内全资孙公司），后美国豪鹏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私有化并摘牌退市。美国豪鹏退市后，为实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之目的，完成了红筹架构的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一）美国豪鹏设立及境外上市前股份变更情况

1. 2006年1月，美国豪鹏的前身 SRKP 11 设立

根据 SEC 网站（www.sec.gov）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文件 Form 10-SB，SRKP 11, Inc.（以下简称“SRKP 11”）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系一家为并购目的而设立的空白支票（“Blank Check Company”，即壳公司），无实际业务。法定股本为 110,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0 股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10,000,000 股为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截至 2006 年 7 月 5 日，共发行 5,4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SRKP 1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ebbie Schwartzberg	1,944,000	36.00
2	Richard Rappaport	1,944,000	36.00
3	Anthony C. Pintsopoulos	810,000	15.00
4	Thomas Poletti	270,000	5.00
5	Glenn Krinsky	270,000	5.00
	合计	5,238,000	97.00

SRKP 11 曾于 2007 年 11 月更名为 Hong Kong Highpower Technology Inc.，后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即“美国豪鹏”）。为方便理解，下文将其统称为“美国豪鹏”。

2. 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美国豪鹏股份注销、换股及增发

2007 年 10 月 20 日，美国豪鹏与香港豪鹏科技及香港豪鹏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交换协议》（Share Exchange Agreement），香港豪鹏科技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香港豪鹏科技股权转让给美国豪鹏，用以换取美国豪鹏发行的股份。根据该《股份交换协议》，美国豪鹏同意发行总计 14,798,328 股普通股，以换取香港豪鹏科技的所有股份。同时，原持有美国豪鹏股份的股东同意注销他们所持有的 2,556,602 股普通股，注销后，原持有美国豪鹏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为 2,843,398 股普通股。

2007 年 11 月 2 日，美国豪鹏与部分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每股 1.1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了总计 2,836,364 股普通股。至此，美国豪鹏共发行了 20,478,090 股普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等原香港豪鹏科技股东	14,798,328	72.27
2	Debbie Schwartzberg 等原美国豪鹏股东	2,843,398	13.88
3	募资新进投资者	2,836,364	13.85
	合计	20,478,090	100.00

(二) 美国豪鹏上市

1. 美国豪鹏在美国证券交易所 (AMEX) 上市

2007年11月13日,美国豪鹏向SEC提交了FORM S-1,申请股票在AMEX上市。

2008年5月14日,美国豪鹏股东会通过了每8股普通股换5股普通股的反向股票分割决议。通过反向股票分割后,美国豪鹏的流通股由20,478,090股变为12,798,846股。

2008年6月18日,AMEX向SEC发出书面通知,同意美国豪鹏在AMEX上市。

2008年6月19日,美国豪鹏完成了603,750股普通股的首次公开募股,并向Nascent Value, LLC定向发行了160,000股普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美国豪鹏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3,562,596股,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等原香港豪鹏科技股东	9,248,973	68.20
2	Debbie Schwartzberg 等原美国豪鹏股东	1,777,128	13.10
3	募资新进投资者	1,772,745	13.07
4	首次公开募股	603,750	4.45
5	Nascent Value, LLC	160,000	1.18
	合计	13,562,596	100.00

2. 2009年12月18日转板到NASDAQ

2009年12月18日,美国豪鹏股票在AMEX摘牌。同日,NASDAQ向SEC发出书面通知,同意美国豪鹏在NASDAQ上市。2009年12月21日,美国豪鹏的普通股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股票代码“HPJ”。

(三) 美国豪鹏在纳斯达克退市

1. 发出初步私有化要约

2018年6月2日,美国豪鹏董事会接到来自潘党育提出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拟通过债务或股权融资的方式收购美国豪鹏已发行但未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在外流通股,现金对价为每股4.8美元(该价格比美国豪鹏2018年6月1日的收盘价2.88美元溢价66.7%)。

2018年6月6日,美国豪鹏董事会成立特别委员会对潘党育提出的私有化要约提案进行评估及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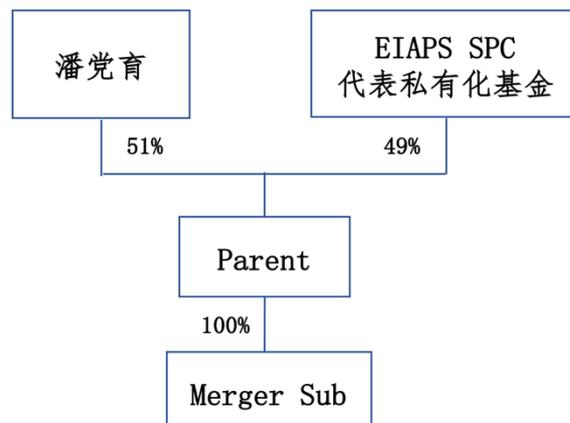
2. 签署买方团协议

2019年3月13日,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与安信香港(下称“买方团”)签署了《买方团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买方团拟成立一家新的控股公司,该公司将成立一家子公司与美国豪鹏合并,合并后美国豪鹏将成为存续公司。

3. 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

为进行私有化,买方团相关成员在境外设立了以下相关主体:2019年6月3日,在开曼群岛设立Parent。2019年6月12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HPJ Merger Sub Corp.(下称“Merger Sub”)。

2019年6月12日,Parent与Merger Sub签署了《普通股购买协议》(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Parent购买了Merger Sub所发行的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总价为0.1美元。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4. 私有化合并协议签署

2019年6月27日，美国豪鹏董事会通过了《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among Parent Limited, HPJ Merger Sub Corp. and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8日，美国豪鹏、Parent 和 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生效后：除潘党育（含由其 100%持股的晋豪国际）、李文良、马文威外，美国豪鹏公众股东所持的已发行在外的流通股将以每股 4.8 美元的现金对价注销，潘党育（含由其 100%持股的晋豪国际）、李文良、马文威持有的流通股将以零对价注销，并用于换取同样数量的 Parent 股份。届时，Merger Sub 将与美国豪鹏进行合并，美国豪鹏将作为合并后的唯一存续主体，成为 Parent 的全资子公司。

5. 私有化实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美国豪鹏共有 15,690,605 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其中，潘党育（及个人 100%持股的晋豪国际）、李文良、马文威合计持有 5,050,257 股普通股，公众股东合计持有 10,640,348 股普通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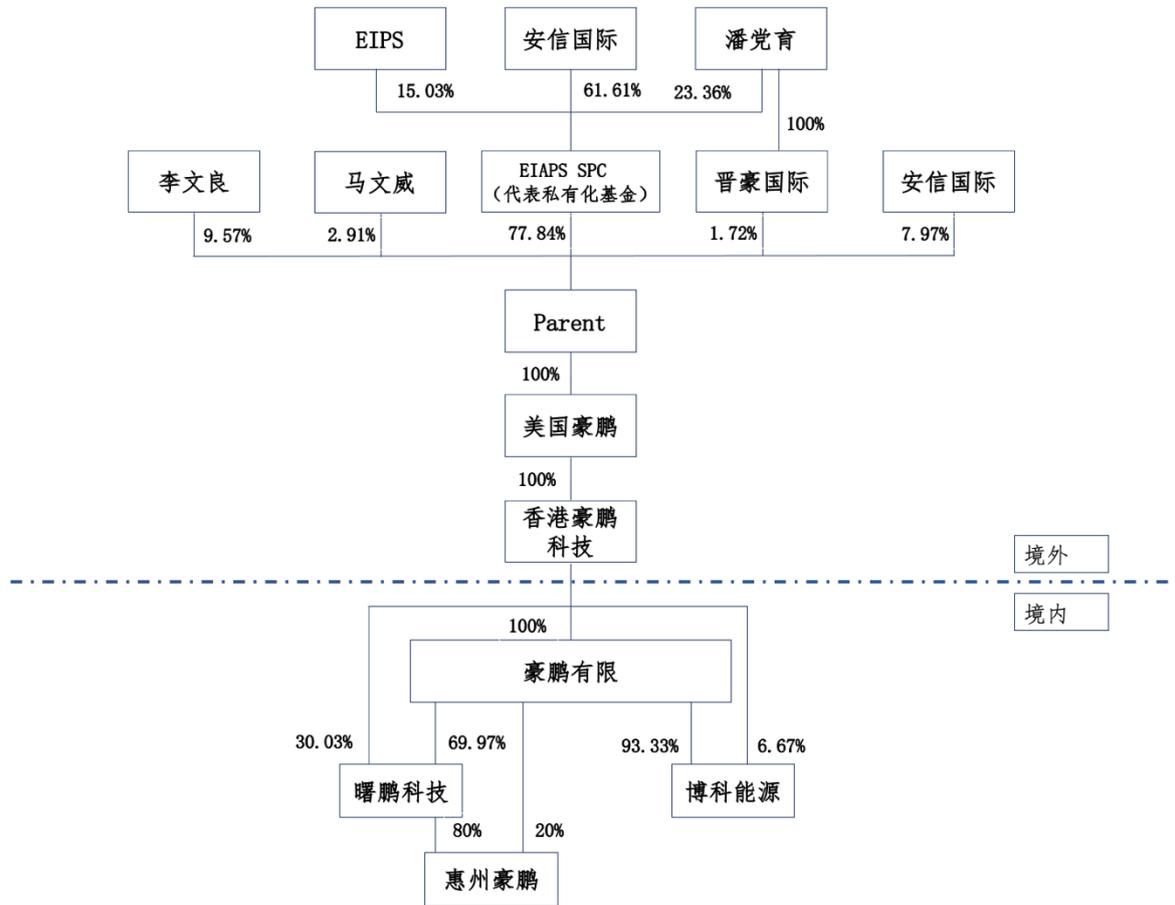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及由其 100%持股的晋豪国际）	3,092,773	19.71%
2	李文良	1,501,117	9.57%
3	马文威	456,367	2.91%
4	公众股东	10,640,348	67.81%
合计		15,690,605	1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美国豪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并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特拉华州政府出具证明，Merger Sub 被美国豪鹏吸收合并，完成注销，美国豪鹏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取得了新的注册证书。

2019 年 11 月 12 日，美国豪鹏向 SEC 报备 Form 15 表格，终止了美国豪鹏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美国豪鹏摘牌退市。

至此，豪鹏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6. 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

(1) SPC 和 SP 简介

根据《开曼公司法》，SPC（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又称“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公司形式，其作为一个单一独立法律实体可以设立一个或多个 SP（Segregated Portfolio，又称“独立投资组合”，非法律实体），并可以针对不同的 SP 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每个 SP 内部均有其对应的权益持有人（投资者）。不同 SP 之间、SP 与 SPC 之间的风险是相互隔离的，即不同 SP 之间、SP 与 SPC 之间的资产及负债在法律上是相互独立的。同时，《开曼公司法》规定，任何对 SP 或其权益有约束力的行为、协议、盖章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安排应当由 SPC 公司代表 SP 签署，且上述签署应当明确 SPC 在该等行为中所代表的具体 SP。

(2) 私有化基金的资金来源

EIAPS SPC 为安信香港所控制的开曼 SPC，私有化基金为 EIAPS SPC 设立的一个 SP，其权益持有人为潘党育、安信国际及 EIPS（为安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美国豪鹏私有化的相关安排，私有化基金主要为美国豪鹏私有化提供资金来源并实现资本增值。根据私有化基金的《私募配售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私有化基金发行 C1 类不可赎回劣后参与股（“C1 类股份”）和 C2 类不可赎回优先参与股（“C2 类股份”），其中 C2 类股份可享有优先股股息，但不参与私有化基金其他资产的分配；C1 类股份在支付优先股股息、C2 类股份回购款项、基金的其他相关费用之后，如有剩余，才可以进行分配。

其中，私有化基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0 日，潘党育（投资者）、安信证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署了《安信证券 QDII2019-海外掘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AXZQ-QDII2019-HWJJ01），约定潘党育出资认购安信证券发行的安信证券 QDII2019-海外掘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QDII 产品”），出资金额为 7,315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安信证券与 EIPS 签署了《关于 EIAPS SPC-私有化基金-挂钩票据-2021 年到期（可展期）的购买协议》（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 Essence Growth Company Fund SP- Linked Notes Due 2021（subject to extension）Purchase Agreement，下称“挂钩票据”），根据该购买协议，该挂钩票据与私有化基金中的 C1 类股份挂钩，可认购私有化基金中 C1 类股份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潘党育与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签署了《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潘党育以 \$200 万美元及所持有的美国豪鹏 2,822,814 股股份作为对价，认购私有化基金中 15,549.5072 股 C1 类股份。同日，EIPS 与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 EIPS 以 \$1000 万美元，认购私有化基金中 10,000 股 C1 类股份。安信国际与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安信国际以 \$4,100 万美元认购私有化基金中 41,000 股 C2 类股份。

（3）Parent 的资金来源

Parent 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私有化基金的出资款，根据私有化协议安排，私有化基金将发行 C1 类股份和 C2 类股份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及美国豪鹏的 2,822,814 股股份向 Parent 出资，以获取 Parent 所发行的股份。而潘党育则指定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持有 Parent 向其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定价依据	获取来源
EIAPS SPC 代表私有化基金	2,822,814	-	潘党育以其持有的 2,822,814 股美国豪鹏普通股认购私有化基金中的 C1 类股份，私有化基金以其美国豪鹏普通股换股
	9,390,348	4.8 美元/股	①潘党育以 EIPS 的名义出资 1,000 万美元，认购私有化基金的 C1 类股份 ②潘党育通过境外借款 200 万美元，并以个人名义认购私有化基金的 C1 类股份 ③安信国际以自筹资金 4,100 万美元认购私有化基金的 C2 类股份 ④以上两方出资合计 5,300 万美元投入至私有化基金中，私有化基金实际出资约 4,507.37 万美元获取 Parent 发行的 9,390,348 股股份
晋豪国际	269,959	-	以持有的 269,959 股美国豪鹏普通股换股
李文良	1,501,117	-	以持有的 1,501,117 股美国豪鹏普通股换股
马文威	456,367	-	以持有的 456,367 股美国豪鹏普通股换股
安信国际	1,250,000	4.8 美元/股	以 600 万美元获取 Parent 发行的 1,250,000 股份
合计	15,690,605	-	-

注：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美国豪鹏 10,640,348 股普通股，收购价为 4.8 美元/股，合计并购价款约为 5,107.37 万美元，即私有化基金向 Parent 出资的 4,507.37 万美元和安信国际向 Parent 出资的 600 万美元。

7. 私有化涉及的诉讼

（1）异议股东评估权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豪鹏诉讼备忘录》，2020 年 1 月，美国豪鹏前股东 Kevin Lu 向特拉华州大法官法院提起评估权诉讼，其认为美国豪鹏私有化价格（4.80 美元/股）偏低，要求法院评估其持有的 164,504 股美国豪鹏股票（持股比例约 1%）的价值，并判令美国豪鹏向他支付这些股票的公允价值，加上特拉华州法规允许的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诉讼程序仍处于早期阶段。

（2）集体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豪鹏诉讼备忘录》，John Styslinger 和 Dale Raimann（原告，合计持有美国豪鹏私有化前 2,700 股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特拉华州大法官法院起诉，称美国豪鹏董事会成员和控股股东违反了他们对公司中小股东的信托

责任（Fiduciary Duties），参与了有缺陷的程序，并批准了低估美国豪鹏股票价值的交易。原告还称，买方团协助和教唆美国豪鹏董事实施这些所谓的违反信托责任的行为。就此原告提出的主要请求为：请求法院确认本次诉讼可以作为集体诉讼来进行，原告可以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该集体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因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请求与本次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由原告承担；请求法院给予其他任何公正及适当的救济。

2020年12月8日，原告提交了修改后的起诉状（Amended Complaint）。修改后的起诉状只对三名被告（潘党育、李文良、潘胜斌）提出索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诉讼程序仍处于早期阶段。

上述两项诉讼案件均与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相关，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其他适用程序，履行并完成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私有化退市的报备程序，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已经完成。根据《美国豪鹏诉讼备忘录》并经本所访谈其诉讼代理律师，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中，原告只要求金钱赔偿，并不会导致美国豪鹏私有化无效。

同时，异议股东诉讼的责任主体为美国豪鹏，集体诉讼的责任主体为潘党育、李文良及潘胜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豪鹏不再为发行人母公司。如上述两项诉讼败诉或被裁决赔偿损失，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美国豪鹏、潘党育、李文良及潘胜斌，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根据《美国豪鹏诉讼备忘录》并经本所访谈其诉讼代理律师，美国豪鹏为潘党育、李文良及潘胜斌等董事及高管的集体诉讼购买了保险，保险金额合计为4000万美元。虽然集体诉讼原告未提出具体的赔偿金额，但根据集体诉讼的过往案例，绝大多数美国证券集体诉讼都以和解告终，原告通常会同意在保险范围内和解。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已就上述诉讼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即使美国豪鹏败诉或被裁决赔偿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美国豪鹏上市、存续及退市的合法合规

根据 Manatt, Phelps & Phillip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认为根据美国豪鹏与香港豪鹏科技换股时向 SEC 提交的 Form 8-K 及美国豪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 SEC 提交的 Form S-1（及其修订版），美国豪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证券交易法》及相关规则和法规的形式要求；美国豪鹏在上市期间亦遵守 AMEX 和 NASDAQ 的相关上市规则和要求。美国豪鹏在向 SEC 提交报告期间，没有被 SEC 发布停止令，也没有被列为行政程序的被申请人，此外，其并未收到任何 AMEX 或 NASDAQ 发出的关于美国豪鹏董事或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通知。美国豪鹏在向 SEC 提交报告期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为行政程序的被申请人，也没有在 SEC 发布的诉讼公告中被告或被强制执行；根据美国豪鹏私有化时向 SEC 提交的 Form 25 及 Form 15，美国豪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证券交易法》关于从 NASDAQ 退市及撤销普通股注册的相关规定。

（四）私有化后股权结构调整

1. 回购私有化基金股份

私有化基金设立时，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与 HP Asset 签订了《投资管理协议》（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约定由 HP Asset 对私有化基金所持资产进行全权管理（包括监管、处置、投资及再投资等）。HP Asset 系由潘党育 100% 持股的开曼公司，董事为潘党育、陈萍。

为了尽快拆除红筹架构、确保私有化基金 C2 类优先股股息及回购款项得以清偿，2020 年 7 月 31 日，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安信国际、安信香港、HP Asset、潘党育、EIPS 及豪鹏有限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份回购及相关交易安排的协议》（Agreement Relating to Share Redemption and Transaction Arrangements，以下简称“《C2 类股份回购协议》”），各方同意由 HP Asset 提出的关于私有化基金股份回购及其他交易安排：①由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向安信国际回购所有 C2 类股份，安信国际不再为私有化基金的权益所有权人。该笔回购对价构成安信国际对私有化基金的债权。②C2 类股份回购后，私有化基金的所有权益由 C1 类股份的实际所有者（即潘党育）所持有。为确保安信国际的债权得以实现，各方同意豪鹏有限的红筹架构拆除后，由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直接持有豪鹏有限 30%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2020 年 9 月，豪鹏有限

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将处置该等股权的所得价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八）2020年10月，豪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优先用于偿还其所欠安信国际债务，债务清偿后，由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将其直接所持豪鹏有限的剩余股权转让予潘党育或其指定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十）2020年10月，豪鹏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③潘党育对上述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所欠安信国际债务负有担保责任。

2020年8月1日，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完成了对所有C2类股份的回购。截至2020年11月10日，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所欠安信国际的C2回购款项及利息共43,366,248.99美元已清偿完毕。

2020年10月27日，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安信国际、安信香港、HP Asset、潘党育、EIPS及豪鹏有限等相关方签署《关于股份回购及相关交易安排的补充协议1》（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lating to Share Redemption and Transaction Arrangements），各方同意由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回购EIPS所持10,000股C1类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8日，回购款项1,000.00万美元已支付给EIPS，EIPS不再持有私有化基金的任何权益。

2020年12月8日，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安信国际、安信香港、HP Asset、潘党育、EIPS及豪鹏有限等相关方签署《关于股份回购及相关交易安排的补充协议2》（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lating to Share Redemption and Transaction Arrangements），各方确认于2020年11月27日，由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回购潘党育所持15,549.5072股C1类股份，同时终止与HP Asset签署的《投资管理协议》。截至2020年12月16日，回购款项已支付给潘党育，潘党育不再持有私有化基金的任何权益。

回购私有化基金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序号	事项	税后款项（万美元）
1	博科能源向上层股东分红，上层股东最终分至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	2,171.66
2	曙鹏科技向上层股东分红，上层股东最终分至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	
3	豪鹏有限向上层股东分红，上层股东最终分至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	
4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转让豪鹏有限的股权给香港惠友、深圳惠友、良晖有限公司、天进贸易有限公司、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前海基金、美的基金、长劲石	4,129.93

合计	6,301.59 ¹
----	-----------------------

注:1.除了回购私有化基金股份外,该笔资金款项还用于支付私有化基金的其他相关顾问费用、法律费用等。最后剩余的所有款项作为回购款项支付给 C1 类股份权益持有人潘党育。至此,根据 EIAPS SPC (代表私有化基金)与潘党育签署的《确认函》,EIAPS SPC 和私有化基金对潘党育没有任何的权利和义务。

2.红筹架构的拆除及股权架构重组

①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C2 类股份回购协议》的安排,2020 年 9 月,香港豪鹏科技将所持豪鹏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党育、豪鹏控股、李文良、马文威、安信国际和 EIAPS SPC,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2020 年 9 月,豪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豪鹏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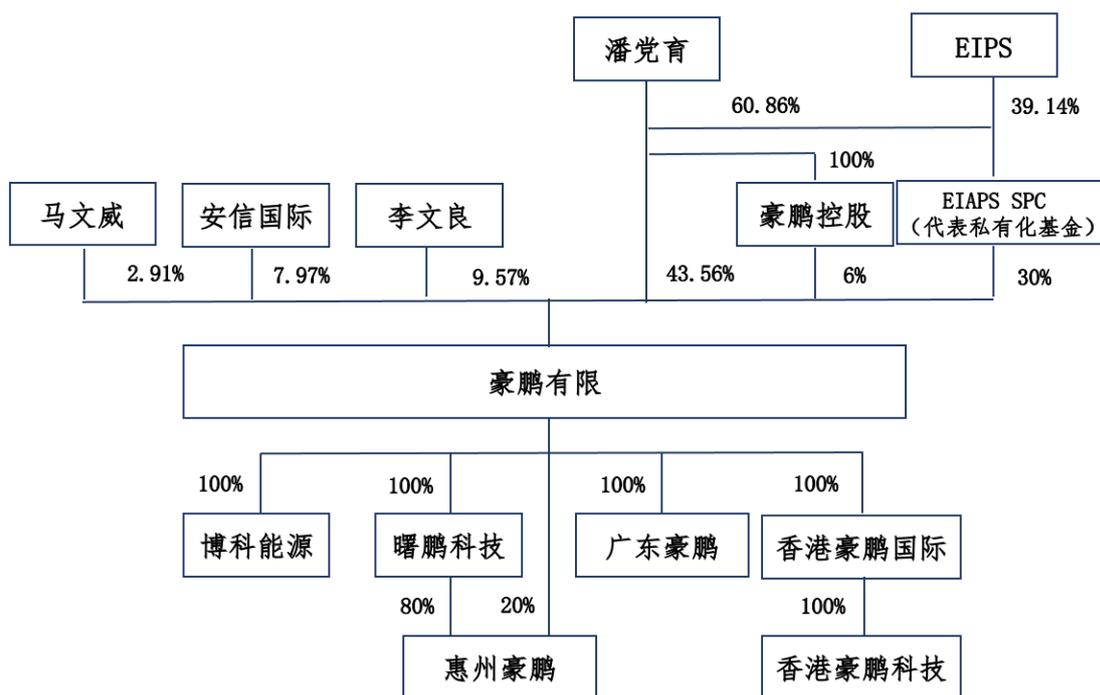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	拆红筹前		拆红筹后	
		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豪鹏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主体	直接持有豪鹏有限股权比例
1	潘党育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	77.84%	EIAPS SPC(代表私有化基金)	30.00%
		晋豪国际	1.72%	潘党育	43.56%
		-	-	豪鹏控股	6.00%
2	李文良	李文良	9.57%	李文良	9.57%
3	安信国际	安信国际	7.97%	安信国际	7.97%
4	马文威	马文威	2.91%	马文威	2.91%
合计		-	100%	-	100%

②股权架构重组

豪鹏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为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豪鹏有限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以作为收购主体及持股平台,并对美国豪鹏持股的境内外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1	2020.6.30	香港豪鹏科技	豪鹏有限	曙鹏科技 30.03% 股权	450.45 万
2	2020.6.30			博科能源 6.67% 股权	100.00 万
3	2020.10.8	美国豪鹏	香港豪鹏国际	香港豪鹏科技 100% 股权	1.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豪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的境内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8379 号、深税违证[2021]8381 号、深税违证[2021]8382 号），该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复函》，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情况》，自 200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含私有化及退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3381473		9	2024.3.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2	发行人	3366792		9	2024.3.6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3	发行人	8585953		9	2023.3.20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4	发行人	8585972		9	2021.8.27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5	发行人	8585933		9	2021.8.27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6	发行人	301704339		9	2030.8.31	申请取得	无	香港
7	发行人	302833885		9	2023.12.11	申请取得	无	香港
8	发行人	5914769		9	2029.11.19	申请取得	无	美国
9	曙鹏科技	6940577		9	2030.8.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10	曙鹏科技	6940576		9	2030.8.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11	博科能源	9947203		9	2022.11.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12	博科能源	9947212		9	2022.11.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13	博科能源	9947216		9	2022.11.13	申请取得	无	中国
14	博科能源	302027330		9	2021.9.7	申请取得	无	香港
15	博科能源	302027358		9	2021.9.7	申请取得	无	香港
16	博科能源	302027321		9	2021.9.7	申请取得	无	香港
17	博科能源	6147358		9	2030.9.8	申请取得	无	美国

18	香港 豪鹏	4597735	 highpower Power The Future	9	2024.9.1	申请取得	无	美国
----	----------	---------	------------------------------------------------------------------------------------------------------------------------	---	----------	------	---	----

附件二：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xplosion-proof secondary battery	US9153798	美国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1.9	无
2	发行人	一种制作电池正极板的方法及其正极浆料	HK1129261	香港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2.26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长时间贮存的氢镍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ZL20051003484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5.31	无
4	发行人	一种采用夹具的电池离心注液方法	ZL20051003469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5.25	无
5	发行人	一种氢镍电池负极片材的制作方法	ZL20061003328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20	无
6	发行人	一种氢镍电池负极片以及采用其的氢镍电池制造方法	ZL20061006312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3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池负极片的制作方法	ZL20091010720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4.30	无
8	发行人	一种制作电池正极板的方法及其正极浆料	ZL200710305063.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2.26	无
9	发行人	一种气体取样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18724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5.31	无
10	发行人	镍氢电池及其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83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8	无
11	发行人	检测极片毛刺的装置和方法	ZL20101061966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2.31	无
12	发行人	浸胶机	ZL20101056214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5	无
13	发行人	电池卷绕托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28522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9.16	无
14	发行人	电池擦干设备	ZL20101052371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8	无
15	发行人	插刀卡夹具	ZL20111004754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2.28	无
16	发行人	电池	ZL20101050593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2	无
17	发行人	电池化成辅助夹具	ZL20101056964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2.1	无
18	发行人	防爆二次电池	ZL20111035750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1	无

19	发行人	二次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814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2.28	无
20	发行人	电池正极帽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2136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9	无
21	发行人	电池面片、电池底垫及电池	ZL20101058558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2.13	无
22	发行人	电池钢壳及电池	ZL20111035039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8	无
23	发行人	电池极片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20207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18	无
24	发行人	电池组	ZL20111021098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26	无
25	发行人	翻片装置	ZL2010106202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2.31	无
26	发行人	电池正极帽、其制备方法及使用该电池正极帽的二次电池	ZL201110213908.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28	无
27	发行人	镍氢电池	ZL20111019457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12	无
28	发行人	负极片及电池	ZL20111017372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6.24	无
29	发行人	点焊防错装置	ZL20111010397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4.25	无
30	发行人	防爆二次电池	ZL20111035515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0	无
31	发行人	电池隔膜及使用该电池隔膜的电池	ZL20101051717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1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包装工艺	ZL20161054427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7.11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盛放电池的钢壳和包含该钢壳的用电器件	ZL20161122818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的电极制作方法及电池负极	ZL201611253304.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30	无
35	发行人	一种镍电极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3831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其配制方法和电池	ZL20191016454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5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化成装置	ZL20181109188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9.19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电池充放电夹具及电池化成装置	ZL20181113663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9.28	无
39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负极片生产装置以及生产方法	ZL20171035173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5.18	无
40	发行人	密封圈以及使用该密封圈	ZL20122032958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7.9	无

		的镍氢电池		新型	得		
41	发行人	正极片及电池	ZL201220425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8.24	无
42	发行人	电芯以及使用该电芯的镍氢电池	ZL20122044719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4	无
43	发行人	镍氢二次电池	ZL2013200016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4	无
44	发行人	电芯以及镍氢电池	ZL2012207205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4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电池引出片的点焊治具	ZL2015206456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5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基带连接结构	ZL201621469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7	发行人	一种防电池漏注液的检测装置	ZL2016212832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4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片虚焊检测装置	ZL2016214621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可降低内阻的电池连接结构	ZL2016214816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微孔绝缘片及电池	ZL2017214511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贴标防错装置	ZL20172143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反极功能的焊片及其电池组	ZL2017213562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18	无
53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刮光边负极片制作模具	ZL2018202744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7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支架及带有支架的电池组	ZL2018215775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6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托盘	ZL2018216475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0	无
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填充多孔基体的刮刀系统	ZL2018222724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振动式上粉机	ZL2019204615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8	无
58	发行人	电池隔膜纸焊接设备	ZL201921110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16	无
59	发行人	电池壳体内的绝缘片组装装置	ZL2019211677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无
60	发行人	电池组装置	ZL2019211678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无

61	发行人	便携式充电电池	ZL2020208302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18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板软化装置	ZL2020217314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4	无
63	发行人	彩卡（3）	ZL2012303310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4	发行人	彩卡（14）	ZL2012303311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5	发行人	彩卡（23）	ZL20123033115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6	发行人	贴标（3）	ZL2012303311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7	发行人	贴标（13）	ZL20123033117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8	发行人	贴标（14）	ZL2012303311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1	无
69	博科能源	焊点限位装置	ZL201110028538.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6	无
70	博科能源	电池注液装置及注液方法	ZL20111018548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4	无
71	博科能源	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	ZL20121051263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4	无
72	博科能源	储能系统的电池电量液晶显示装置	ZL20131000770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9	无
73	博科能源	一种便携式储能箱	ZL2015210275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0	无
74	博科能源	一种用于降低激光焊接不良的装置	ZL201620745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7.14	无
75	博科能源	一种带电量计量功能的锂电池超低功耗保护装置	ZL20162103985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9.5	无
76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固定工装和电芯绝缘组件	ZL201720012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4	无
77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防反装装置	ZL2017216873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6	无
78	博科能源	一种锂电池温度保护电路	ZL20172168722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6	无
79	博科能源	一种多功能锂电池	ZL2017218865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8	无
80	博科能源	一种新型镍片及包含该新型镍片的电芯组	ZL2018203435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13	无
81	博科能源	一种焊接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电池	ZL20182034353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13	无
82	博科能源	一种锂电池	ZL2018205138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1	无

83	博科能源	一种自发热电池	ZL2018211162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3	无
84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支架组件	ZL2018211186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6	无
85	博科能源	一种圆柱电芯支架和电池组件	ZL2018215447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0	无
86	博科能源	一种电芯的保护控制电路	ZL2018219630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87	博科能源	一种供电设备、电池保护装置及其保护电路	ZL2019201209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	无
88	博科能源	一种电池	ZL2019204604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4	无
89	博科能源	一种隔离焊盘	ZL20192105770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8	无
90	博科能源	连接端子和电池结构	ZL2019211163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17	无
91	博科能源	电池组	ZL2019214075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26	无
92	博科能源	通信保护装置	ZL2019224988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93	博科能源	电池测试装置	ZL2020200138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3	无
94	博科能源	通讯隔离电路	ZL2020202507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	无
95	博科能源	电路板焊盘短路检测装置	ZL2019223918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无
96	博科能源	动力电池模组	ZL2020217317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4	无
97	博科能源	移动电源（IM1250）	ZL20173053298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2	无
98	曙鹏科技	可充电电池组的组装置	ZL20101028268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9.14	无
99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芯涂布搅拌装置和涂布装置	ZL2017216339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	无
100	曙鹏科技	电池包装用双层彩套、电池以及电池包装方法	ZL20101020615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6.22	无
101	曙鹏科技	锂离子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45386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无
102	曙鹏科技	复合铁锂材料以及采用该复合铁锂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ZL20121032553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9.5	无
103	曙鹏科技	锂离子电池极芯卷绕方法及锂离子电池制备方法	ZL2015103688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6.29	无
104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封装设备	ZL20151054634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8.31	无

	技			专利	得		
105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池浆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极和电池	ZL2015109535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6	无
106	曙鹏科技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稳定性的评测方法	ZL20161055708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7.14	无
107	曙鹏科技	一种极耳极片转接结构、电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71000086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3	无
108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焊接夹具、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	ZL201810639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6.20	无
109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加工方法及电池	ZL20181145460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110	曙鹏科技	电芯及使用该电芯的高功率锂离子电池	ZL20132000174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4	无
111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挤压夹具	ZL20152065116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无
112	曙鹏科技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小电池封装的结构	ZL2015207196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16	无
113	曙鹏科技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201520714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15	无
114	曙鹏科技	一种端子安装姿态的检测装置	ZL2016210427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9.7	无
115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连接片以及包括该连接片的电池	ZL20162126288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2	无
116	曙鹏科技	一种铝转镍正极极耳和包括该极耳的电芯	ZL201621272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4	无
117	曙鹏科技	一种 PCB 板焊接装置	ZL2016212628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2	无
118	曙鹏科技	一种形成于锂电芯上的 PCB 连接结构及定位夹具	ZL2017200122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4	无
119	曙鹏科技	一种具有防腐蚀功能的软包电芯	ZL2017217297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无
120	曙鹏科技	一种锂电池组保护电路	ZL2017217626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121	曙鹏科技	一种抗摔防燃软包电池	ZL2017217844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9	无
122	曙鹏科技	一种 CMOS 接入负极型电池保护板	ZL2017218923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8	无
123	曙鹏科技	一种防腐蚀锂电芯与电池	ZL2018200742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无
124	曙鹏科技	一种具有天线功能的电池	ZL201820301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5	无
125	曙鹏科技	一种 PCB 板组合焊接装置	ZL20182115143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8	无

126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单元、电池单元组和电池模块	ZL201821518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4	无
127	曙鹏科技	一种通用夹具	ZL2018216308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8	无
128	曙鹏科技	一种分切刀及加工设备	ZL2018216707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5	无
129	曙鹏科技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ZL2018218430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8	无
130	曙鹏科技	一种多串并电池保护板组件	ZL2018219259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3	无
131	曙鹏科技	一种锂电池二封定位装置	ZL2019219048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6	无
132	曙鹏科技	纽扣软包锂电池	ZL2019222770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	无
133	曙鹏科技	纽扣软包锂电池	ZL20192230265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	无
134	曙鹏科技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顶封封头	ZL20192218921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9	无
135	曙鹏科技	一种极耳、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ZL2019222206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0	无
136	曙鹏科技	电池封装结构	ZL2019223368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无
137	曙鹏科技	极耳保护胶带	ZL20192249641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138	曙鹏科技	一种电池卷芯压芯夹具	ZL2019224961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139	曙鹏科技	电池封装组件和电池封装装置	ZL2020200219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6	无
140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06817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8	无
141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	ZL2020218222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7	无
142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5444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8	无
143	曙鹏科技	硬壳纽扣电池	ZL2020211329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7	无
144	曙鹏科技	硬壳纽扣电池	ZL2020211344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7	无
145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211344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7	无
146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211332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7	无
147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42514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17	无

148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2149776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4	无
149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5289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8	无
150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5251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8	无
151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5276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8	无
152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211467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8	无
153	曙鹏科技	卷绕芯及电池	ZL202021190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3	无
154	曙鹏科技	软包电芯及电池	ZL2020212050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3	无
155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1451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8	无
156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215534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30	无
157	曙鹏科技	硬壳纽扣电池	ZL20202174711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9	无
158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2020217481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9	无
159	曙鹏科技	纽扣电池	ZL20203037333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10	无
160	曙鹏科技	软包纽扣电池	ZLZ20203057307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4	无
161	惠州豪鹏	电池寿命的预测方法及检测电池寿命的装置	ZL20111018415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1	质押
162	惠州豪鹏	电池电化学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5984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3.8	质押
163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装电芯抽气封装装置	ZL201510317046.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6.10	质押
164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3009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6.5	无
165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5047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8.17	无
166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50382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8.17	质押
167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羧酸酯类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ZL201610053073.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5	无

168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ZL20161045812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6.20	质押
169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60885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7.28	无
170	惠州豪鹏	一种非水电解液和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711248615.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171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绕结构	ZL20171141578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5	无
172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式锂离子电池及穿钉测试方法	ZL20181078068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7.17	无
173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和一种二次电池	ZL20171146272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8	无
174	惠州豪鹏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8112235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0.19	无
175	惠州豪鹏	一种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ZL2015203990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10	无
176	惠州豪鹏	一种叠片式电池结构、包括其的二次电池组和电池组模块	ZL20162089667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17	无
177	惠州豪鹏	一种卷绕式电池结构、包括其的二次电池组和电池组模块	ZL20162089711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17	无
178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7203310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30	无
179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包装结构及其电池	ZL2018216698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5	无
180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高效过磁器	ZL2018217987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181	惠州豪鹏	电池组点焊夹具及电芯组合点焊短路防错组件	ZL2018218333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无
182	惠州豪鹏	卷绕式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ZL2019207262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0	无
183	惠州豪鹏	电池纠偏机构和电池传送装置	ZL2020200376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8	无
184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	ZL202020028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7	无
185	四家	电极片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1321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0	无
186	四家	一种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ZL20141038005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8.4	无
187	四家	钛酸锂电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31075059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30	无
188	四家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组	ZL201310754695.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无

				专利	得		
189	四家	二次封装装置	ZL20141008418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3.7	无
190	四家	圆柱电池用自动测 OCV 设备	ZL20141017759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4.28	无
191	四家	电池组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储能供电装置远程监控系统	ZL20131024802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6.20	无
192	四家	电池储能模组及其控制方法和储能供电系统	ZL20131024672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6.20	无
193	四家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ZL20131017752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5.14	无
194	四家	一种镍电源正极制备方法、镍电源正极及其应用	ZL20141082061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25	无
195	四家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5377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无
196	四家	一种可快速充放电的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916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2.9	无
197	四家	一种贴片式保护板及装有该保护板的电池组	ZL201510064624.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2.5	无
198	四家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ZL20151010928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3.12	无
199	四家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5400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2	无
200	四家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5400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2	无
201	四家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17242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13	无
202	四家	一种新型超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01345.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24	无
203	四家	极耳以及使用该极耳的电池	ZL2013202171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4.25	无
204	四家	二次电池	ZL2014200279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6	无
205	四家	电池隔膜组以及镍氢电池	ZL2014200192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3	无
206	四家	电芯固定件以及电芯固定结构	ZL2013206998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6	无
207	四家	电池正极片以及电池	ZL20132069987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6	无
208	四家	负极片以及二次电池	ZL2013206896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4	无

209	四家	正极帽及电池	ZL201320654016.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3.10.22	无
210	四家	动力电池组	ZL201420273806.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5.26	无
211	四家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ZL201320406947.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3.7.9	无
212	四家	电池分组系统	ZL201320861164.4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3.12.24	无
213	四家	分容柜精度检验装置	ZL201420019634.7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13	无
214	四家	切角机	ZL201320803518.X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3.12.6	无
215	四家	软包装弧形电池定型模具	ZL201420249949.0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5.15	无
216	四家	电池箱	ZL201420304972.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6.9	无
217	四家	圆柱电池	ZL201420353305.6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6.27	无
218	四家	电池组	ZL201420722115.7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1.26	无
219	四家	防错支架及含有该防错支 架的电池组	ZL201420397108.4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7.17	无
220	四家	电池极组以及镍氢电池	ZL201420476273.9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8.21	无
221	四家	电芯及含有该电芯的电池	ZL201420646714.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0.31	无
222	四家	电池固定夹具	ZL201420668087.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1.10	无
223	四家	一种新型热敏电阻	ZL201420748976.2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2.3	无
224	四家	一种电池盛装盒	ZL201420812140.4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2.18	无
225	四家	电池点焊机夹具	ZL201420393674.8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7.16	无
226	四家	圆柱锂离子电池	ZL201420473190.4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8.20	无
227	四家	压合机	ZL201420814299.X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4.12.18	无
228	四家	电池组	ZL201520017276.0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5.1.9	无
229	四家	一种可维护的长寿命二次 电池	ZL201520120349.9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5.2.28	无
230	四家	一种正极帽及圆柱形电池	ZL201520228357.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2015.4.15	无

231	四家	一种电池测试装置	ZL2015204635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30	无
232	曙鹏科技、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分步预锂化的装置	ZL2018222701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233	曙鹏科技、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分步预锂化的方法	ZL20181163464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234	发行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镍氢电池的储氢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735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4.19	无
235	发行人、曙鹏科技、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组制造方法	ZL20141084141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29	无
236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17209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13	无

注:1. 第 1、2 项专利分为美国、香港发明专利,其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2. 本列表 185-231 项中的“四家”指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四家公司。3. 本列表第 161-163、166、168 项对应的质押合同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4. 重大借款合同”中第 10 项中编号为 2019 年惠州小企专质字第 007 号的《专利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陈建惠

经办律师：_____

陈奋宇

经办律师：_____

王梓滕

2021年6月10日